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风电备件提供商包括整机商、上游供应商以及第三方服务商，各备件提供商实力参差不齐、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2013年在能源结构调整和发展清洁能源的迫切需求下，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及相关机构相继出台一系列有利于风电发展的政策，包括逐步下放风电项目审批权、推行能源服务协调机制、持续改善并网接入瓶颈以及电价补贴资金陆续到位等，风电行业经历低迷后逐步回暖，新增装机量增加；同时大量的风电机组将出质保期，备品备件替换、技术改造和维修服务需求凸显。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将吸引一些行业外竞争对手进入，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扩展其他风电后市场业务，除备品备件外，积极发展技改服务和备件维修业务。公司与超导等风机核心渠道形成了紧密关系，双方在产品定制开发、联合开发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公司将在技术改造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开发出更多的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为业主解决疑难问题，降低风机运行故障，提高运行效率，获得业主的信任，从而有力的带动备件销售业务，用备件销售拉动技改服务和备件维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处于经营扩张阶段，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1.25万元、-198.18万元和-705.87万元，均大幅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

公司计划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加强库存物流管理，建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最佳库存量模型，打造轮子上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优化采购结构、采购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减少资金占用量，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

### （三）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作为风机技改、维修提供商以及备件供应商，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能否维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急需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业务创新能力的研发设计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招聘、培养人才均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精力和物力，若新增人员不能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并形成高效、有竞争力的团队，则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从招聘上将企业文化认同作为重要决策指标，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四）融资渠道受限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贸易服务型的轻资产企业，自有资本实力不足，固定资产等抵押物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依赖关联方借款和小规模的股权融资，但仍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张所需资金需求，进而失去发展壮大的窗口期。

公司计划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一方面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另一方面加强与银行合作，尝试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获取银行资金支持。

### （五）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或面临一定成本上升风险，包括人力成本上升和部分备件价格上涨。公司股改后规范管理经营和关联方借款，租赁合法办公用房带来房租提高，股东借款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带来借款费用提高等。以上因素将引发公司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将通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员工效率消化经营成本的上升，一方面抓住风电后市场爆发机会，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业绩考核指标和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员工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

## （六）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积极修改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适应经营发展步伐，认真学习股转公司各项制度要求，在主板券商持续督导下严格执行，在条件成熟时引进独立董事，健全相关监督机制，减少个人决策的失误风险，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刚齐直接持有公司 54.53%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产生控制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按公众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办公用房及仓库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办公用房及仓库均系租赁，出租方为北京集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该项房产在产权、出租行为的有效性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的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公司一直关注上述风险并积极寻求解决风险的有效方法，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新经营场所的租赁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的中国铁建广场 B 座，租赁期限

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租赁合同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取得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该项房屋在规划、建设、产权等方面不存在法律瑕疵。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业务情况.....	29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业务流程.....	33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3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8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92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	11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9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29
八、主要债务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41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4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46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2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5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	153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4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54
第五节有关声明 .....	1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62
第六节附件 .....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3
三、法律意见书 .....	163
四、公司章程 .....	163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 .....	163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和能、和能时代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能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股东程刚齐，持有公司 54.53%的股份
四合同济	指 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四合控股	指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杜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462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49 号）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65 号）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刚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0,975,610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13层4单元1603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派遣；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风电配件贸易和风电运维服务。

所属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业（F51）—（F5176）电气设备批发业；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设备批发（F5176）；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经销商（13141010）。

电话：010-84911039

传真：010-84919519

电子邮箱：linda@hnsd.net

董事会秘书：谭琳

组织机构代码：58767979-5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信息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975,61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或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
1	程刚齐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5,985,000	54.53	否	——
2	崔洪立	副总经理	2,565,000	23.37	否	——
3	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975,610	18.00	否	1,975,610
4	谭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50,000	4.10	否	——
	合计	——	10,975,610	100.00		1,975,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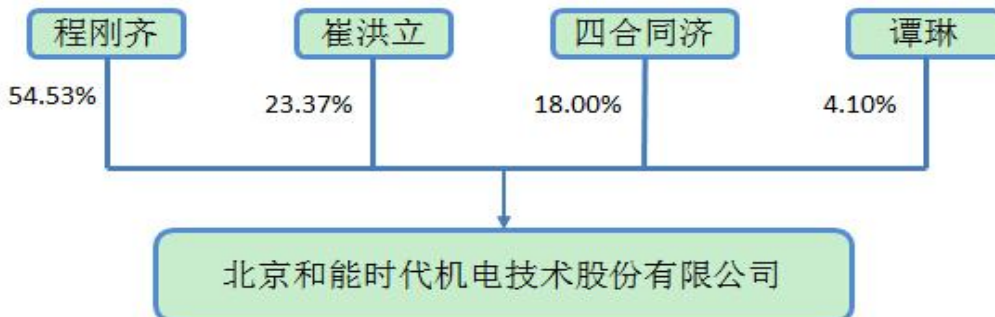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挂牌后股权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刚齐。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程刚齐持有和能有限 40%的股权；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程刚齐持有和能有限 66.5%的股权；2015 年 9 月至今，程刚齐持有和能时代 54.53%的股权。一直以来，程刚齐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40%以上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程刚齐先生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先后担任和能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程刚齐自报告期初至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刚齐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三立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销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东荣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和能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以及其他股东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刚齐	净资产	5,985,000	54.53
2	崔洪立	净资产	2,565,000	23.37
3	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975,610	18.00
4	谭琳	净资产	450,000	4.10

	合计		10,975,610	100.00
--	----	--	------------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程刚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崔洪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沈阳鲁迅美术学院装饰公司任采购员；1997年6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沈阳先锋交通高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北京金华龙经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北京众安联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能有限任销售总监、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8月。

谭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2004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新能源高级投资顾问、就职于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和能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和能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8月。

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9017153888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娄鑫为代表）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25号1幢C006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构成	杨京兰认缴出资额8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800.00万元，占比16.67%； 王际红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00万元，占比10.42%； 李东进认缴出资额470.00万元，实缴出资额470.00万元，占比9.79%； 张成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00万元，占比6.25%； 顾宇洁认缴出资额26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60.00万元，占比5.42%；

	<p>权宗帅认缴出资额 2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0.00 万元，占比 4.58%；  浦婕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占比 4.17%；  陈蔚文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占比 4.17%；  宋建业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占比 4.17%；  保定福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占比 4.17%；  丁翠梅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占比 3.13%；  李俊峰认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占比 2.71%；  王永福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占比 2.50%；  刘绍龙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王瑞刚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李长龙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刘在志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黄伟东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孔晓波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许冠华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赵志馨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魏立国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杨光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比 2.08%；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占比 1.04%；</p>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济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SD5814。

股份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部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份具体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12日，程刚齐签署《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和能有限。

2011年12月12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字[2011]第E-1096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程刚齐以货币缴付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2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依法核准登记，核发了110105014489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能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日，和能有限唯一股东程刚齐出具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曹英民、崔洪立，并将其对和能有限实缴的1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曹英民，1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洪立。

2012年7月2日，程刚齐与曹英民、崔洪立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程刚齐将其对和能有限的出资150万元转让给曹英民，150万元转让给崔洪立。

2012年7月2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英民、程刚齐、崔洪立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曹英

民出资货币 150 万元，程刚齐出资货币 200 万元，崔洪立出资货币 1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和能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货币	200.00	200.00	40.00
曹英民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崔洪立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和能有限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至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程刚齐在和能有限设立时的 500 万元出资中，150 万元系曹英民实际出资，150 万元系崔洪立实际出资，程刚齐与曹英民、崔洪立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012 年 8 月程刚齐与曹英民、崔洪立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对之前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11 年 12 月，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共同决定出资设立和能有限，鉴于当时已与潜在客户达成交易意向，故为加快公司设立进程、尽快开展业务之目的，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经协商一致共同决定由认缴出资最多的程刚齐全权负责和能有限的设立事宜，由程刚齐作为名义出资人代替曹英民、崔洪立缴纳出资，并代为持有曹英民、崔洪立在和能有限的股权、代行相应的股东权利。自和能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前，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任何纠纷。

2012 年 7 月，为厘清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纠纷，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经协商一致，共同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并依法进行了相应的股权转让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该次股权转让是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目的，且程刚齐对和能有限的出资中的 300 万元系其作为名义出资人代替曹英民、崔洪立缴纳，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曹英民、崔洪立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后，和能有限的股东变更为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和能有限之前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已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的事实予以说明，并承诺：股权转让后，各方之间不再就和能时代股权存在任何代持关系；截至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各方及和能时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后，各方亦不会对其他方、和能时代、和能时代的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提出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异议或者权利主张。

至此，和能有限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和能有限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3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以知识产权增资2,100万元，货币增资400万元。同意程刚齐以知识产权认缴84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160万元；曹英民以知识产权认缴63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120万元；崔洪立以知识产权认缴63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120万元。同意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认缴的货币出资于2015年7月9日前缴齐。

2013年7月23日，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和“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分别出具北碧展评报字[2013]第178号《程刚齐、崔洪立、崔英明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北碧展评报字[2013]第179号《程刚齐、崔洪立、崔英明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委估知识产权——“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与“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50万元、950万元，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程刚齐拥有该两项技术的40%，即人民币840万元；崔洪立拥有该两项技术的30%，即人民币630万元；曹英民拥有该两项技术的30%，即人民币630万元。”

2013年7月24日，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可喜必喜审字[2013]第032号《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所有权转移审计报告》，审验确认，股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2013年7月24日，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可喜必喜验字[2013]第0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

2013年8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和能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货币	360.00	200.00	12.00
	无形资产	840.00	840.00	28.00
	小计	1,200.00	1,040.00	28.00
曹英民	货币	270.00	150.00	9.00
	无形资产	630.00	630.00	21.00
	小计	900.00	780.00	30.00
崔洪立	货币	270.00	150.00	9.00
	无形资产	630.00	630.00	21.00
	小计	900.00	78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2,600.00</b>	<b>100.00</b>

#### 4、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补缴出资

##### （1）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3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900万元，其中股东程刚齐减少知识产权出资840万元，股东崔洪立减少知识产权出资630万元，股东曹英民减少知识产权出资630万元；同意增加谭琳为新股东；同意股东曹英民将其对和能有限的88.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程刚齐，1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程刚齐，3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琳；同意股东崔洪立将其对和能有限的1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琳。

2013年8月，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以非专利技术“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及“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认缴和能有限部分新增出资；上述非专利技术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相关股东依法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经审计机构予以确认，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实缴情况已经验资机构予以审验。

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之后，未实际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且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亦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2015年4月，和能有限开始筹划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经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对与非专利技术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和能有限按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晨报总第 6113 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能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已通知全部债权人并未收到债权人的异议，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如因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出资瑕疵使和能时代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和能时代及和能时代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同意将相关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和能时代使用。

和能有限曾经存在的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及之后减资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能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股权结构稳定，出资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曹英民持有的和能有限实缴 150 万货币出资、认缴 88.5 万元货币出资给程刚齐；同意股东曹英民将其持有的和能有限认缴 3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琳；同意股东崔洪立将其对和能有限认缴的 13.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琳。

2015 年 4 月 23 日，曹英民与程刚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曹英民持有和能有限实缴 150 万出资以 150 万的价格转让；认缴 88.5 万元货币出资义务由程刚齐承担。程刚齐在收到公司归还的暂借款后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4 月 23 日，曹英民与谭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曹英民持有和能有限认缴 3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琳并由其承担出资义务。同日，崔洪立与谭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崔洪立持有的和能有限认缴的 13.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琳并由其承担出资义务。

## （3）股东补缴出资

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于 2013 年 7 月认缴的和能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货币出资 4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缴足，其中，程刚齐认缴的 16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其本人实际缴付，曹英民认缴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权受让方程刚齐实际缴付 88.5 万元、由股权受让方谭琳实际缴付 31.5 万元，崔洪立认缴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其本人实际缴付 106.5 万元、由股权受让方谭琳实际缴付 13.5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5]第 208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程刚齐、崔洪立、谭琳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减资事宜为和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补缴出资完成后，和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货币资金	598.50	598.50	66.50%
崔洪立	货币资金	256.50	256.50	28.50%
谭琳	货币资金	45.00	45.00	5.00%
合计		<b>900.00</b>	<b>900.00</b>	<b>100%</b>

## 5、股份公司的设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762 号）。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4,959,124.97 元。

（2）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4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价值为 1692.84 万元。

（3）2015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959,124.97 元折合成实收资本 9,000,000 元，资本公积 5,959,124.97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9,000,000 元。

(4)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4,959,124.97元折合成实收资本9,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6) 2015年8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6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14,959,124.97元,折合注册资本9,000,000元,其余5,959,124.97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9月2日,和能时代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4898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刚齐	598.50	598.50	66.50%	净资产折股
2	崔洪利	256.50	256.50	28.50%	净资产折股
3	谭琳	45.00	45.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

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9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月2日,和能时代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和能时代以向特定对象四合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975,610 元，对应发行普通股 1,975,6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四合同济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5.0617 元，股份认购款合计 1,000 万元，其中 1,975,610 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 日，和能时代与四合同济签订《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和能时代换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刚齐	598.50	598.50	54.53	净资产折股
2	崔洪立	256.50	256.50	23.37	净资产折股
3	四合同济	197.5610	197.5610	18.00	货币
4	谭琳	45.00	45.00	4.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97.5610	1,097.5610	100.00	

2015 年 9 月 23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57 号《验资报告》，经大华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股东四合同济 1,000 万元认股款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程刚齐和四合同济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其他特殊约定条款。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出资程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参股及控股子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程刚齐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谭琳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崔洪立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于美玲女士，董事，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任会计；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北京炜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和能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和能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至2018年8月。

5、刘征先生，董事，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山西新时代进出口公司，任客户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山西大地评估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任副秘书长；2011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和能股份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方萌女士，监事会主席，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07月至2002年02月就职于浙江横钢铁合金厂，任行政经理；2002年03月至2006年03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任北京办事处经理；2006年03月至2008年06月就职于美国海斯特北京分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8年0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绿创环保集团，任区域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8年8月。

2、娄鑫先生，监事，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任研究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和能股份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8月。

3、张勇先生，监事，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滁州施集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清华同方数据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金华龙经贸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和能有限，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和能股份大区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8年8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程刚齐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谭琳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崔洪立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于美玲女士，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3、董事基本情况”。

5、宋剑波先生，技术总监，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05月就职于佳木斯华为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0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主管；2015年0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和能时有限，任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和能股份技术总监，任期至2018年8月。

6、侯林丽女士，供应链总监，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09月至2005年08月就职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05年09月至2008年07月在北京物资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08年07月至2010年01月就职于北京科技职业学院，任专职教师；2010年0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11年04月至2014年05月就职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开发工程师；2014年0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和能有限，任供应链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和能股份供应链总监，任期至2018年8月。

##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75.58	6,247.98	4,452.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8.61	3,086.32	2,76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8.61	3,086.32	2,769.27
每股净资产（元）	2.34	1.19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1.19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1%	50.60%	37.81%
流动比率（倍）	2.31	1.30	1.39
速动比率（倍）	1.41	0.97	1.0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73.23	5,030.67	4,331.41
净利润（万元）	182.30	317.04	16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30	317.04	16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33	317.51	16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33	317.51	161.58
毛利率（%）	20.92%	18.66%	13.35%
净资产收益率（%）	6.98%	10.83%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8%	10.84%	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6	4.34	7.10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99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1.25	-198.18	-70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8	-0.27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5)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按实收资本计算);

##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 程昌森、黄巧林、刘小玲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孙冲 曾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首席合伙人：梁春

联系电话：027-87306922

传真：027-87306988

经办会计师：刘华忠、汤孟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杨奕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评估师：徐岩 魏贵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风场运行期间的备品备件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与十余家核心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制造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风机原厂配件、技术改进和配件维修等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配件贸易和维修服务，业务已拓展至技改优化服务领域，部分技改优化服务方案已在批量实施中。

#### （二）主要产品、服务

##### 1、风电配件贸易

公司的风电配件贸易包括风电机组备品备件贸易和 OEM 配套贸易，其中以备品备件贸易为主。

##### （1）备品备件贸易

公司备品备件贸易业务主要针对超过质保期的风电机组，代理提供各品牌的主控系统、变流系统、变桨系统、偏航系统、齿轮传动配套、发电机配套、液压过滤系统、刹车系统、耗材工具和其他附件等，并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存货管理，售中物流配送，售后技术服务，帮助客户有效解决因易损件损坏、失效等原因造成发电效率降低问题。

公司产品覆盖了华锐 1.5MW、华锐 3.0MW、联合动力 1.5MW、东汽 1.5MW、东汽 2.0MW、金风 1.5MW、歌美飒 850KW、歌美飒 2MW、VESTAS2MW、GE1.5MW、明阳 1.5MW、上海电气 1.25MW、上海电气 2.0MW、恩德 1.5MW、苏司兰 1.25MW、苏司兰 1.5MW、运达 1.5MW 等各大主流机型的各系统部件及零配件。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1	电力电子	电气类产品	电阻、接触器、断路器、二极管、电源模块、熔断器等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电源类产品	UPS 电源、开关电源等
		防雷产品	浪涌保护器、保护模块等
		电容	滤波电容、电解电容等
		电池	变桨电池、电池组、蓄电池等
		传感器	限位开关、接近开关、压力开关、温度传感器、解缆开关等
		风速风向仪	风速仪、风向仪
		编码器	发电机编码器、变桨编码器
		控制系统	控制模块、PLC 模块、CPU 等
		变流系统	变频器、控制器、IGBT 等
		变桨系统	变桨电机、变桨控制器、充电器、电池组等
2	机械	液压系统	压力传感器、蓄能器、电磁阀、液位计、液压泵等
		电机	变桨电机、液压站电机、偏航电机等
		减速机	变桨减速机、偏航减速器等
		轴承	轴承及发电机主轴等
		风扇	变频器散热风扇、机舱风扇等
		联轴器	油泵联轴器、编码器联轴器等
		集电环	集电环
		通讯滑环	通讯滑环
		刹车系统	刹车片、制动器、高速闸磨损指示开关、刹车盘、偏航阻尼片等
3	耗品工具	油品	润滑油、润滑脂等
		碳刷	接地碳刷、防雷碳刷等
		滤芯	滤芯
		润滑系统	油嘴、接头、分配器等
		工具	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等
		劳保	防护服、安全帽等

## (2) OEM 配套贸易

OEM 配套贸易业务是公司以预付方式从国外采购提供给整机商的风电机组配套核心部件的业务，目前提供产品包括美国 UEA 公司的变桨通讯滑环、德国堡盟的编码器等部件。

## 2、风电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风电技术服务包括技改优化服务和部件维修服务。

### （1）部件维修服务

部件维修服务是公司针对客户的风机损坏备件，经过测试寻找损坏原因并确认在可维修范围内，由公司或委托其他服务商提供的修复服务。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的机种主要包括华锐、恩德、东汽、GE、国电、明阳、运达、Repower 等，维修品类主要包括集电环、变桨电机、特种电机、MITA 模块、变桨驱动器、L+B 控制器、充电器、电源、ABB 变频整流系统、GE 变流系统、科浮德变流系统、超导变流系统、国通变流系统等。

### （2）技改优化服务

技改优化服务是公司针对客户故障率高造成风机发电效率显著下降的零部件、子系统或整体系统，与该等产品或系统原厂商合作提供的定制开发服务。根据改造产品级别，目前公司的技改方案包括基础级技改方案、提升级技改方案以及完整级技改方案。

基础级技改方案是针对风机中由于故障率高造成风机可利用率显著下降的零部件，通过定制开发新品替代原零部件，或者对原零部件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有效解决风机各子系统中原有早期生产或零部件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缺陷，所引起的故障率高、损坏备件多和风机可利用率下降等问题。例如，变桨滑环改造、发电机编码器改造、控制器改造、变桨充电器改造等。

提升级技改方案是在各子系统完成其所属子系统的基础级（零部件级）技改方案后，用户根据风机现有状态选择所需要的技改项目，增加的可选择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子系统可靠性和减少现场人员维护工作量。例如，后备电源充电器改造、变桨系统环境温度及电池组健康监测；远程风机中央监控系统（wtSCADA 系统）、变频器诊断工具、远程视频指挥系统等项目，可直接增加风机产能和降低风机的运维成本。

完整级技改方案则关注在最小化风机运行设备风险的基础上，达到风机整体系统提升和风场整体发电效率提升。

公司技改优化方案的主要产品及相关项目执行阶段如下表所示：

风机系统	技改优化方案	项目执行阶段
1.叶片和变桨系统	1.1UEA 通讯滑环	已批量实施
	1.2 叶片雷击监测系统	样机推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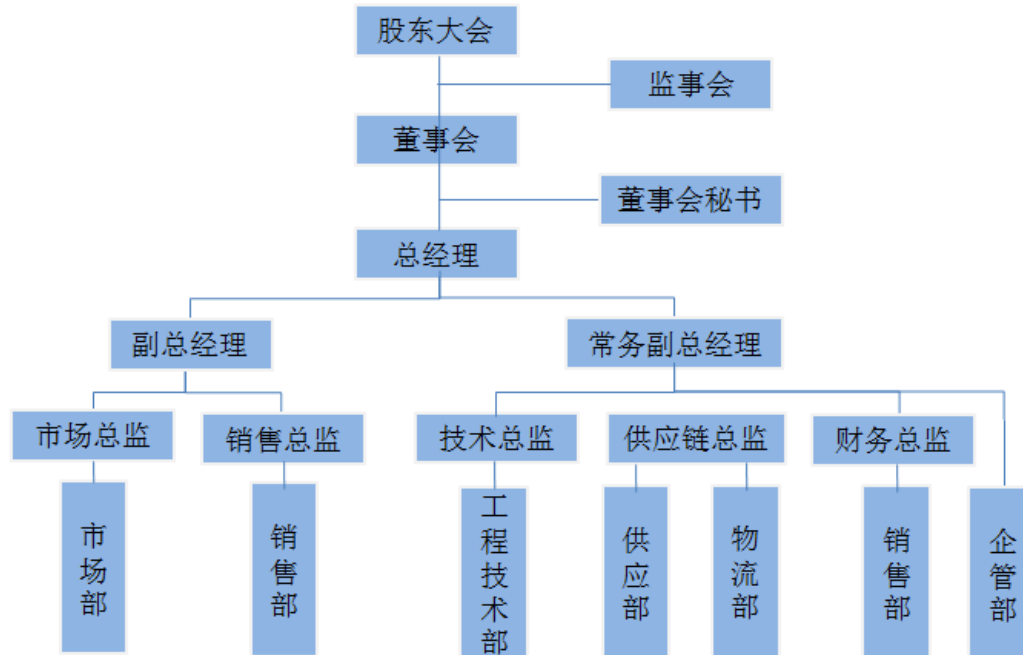
风机系统	技改优化方案	项目执行阶段
2.后备电池充电系统	2.1SSB 后备电源充电器	已批量实施
	2.2 后备电池箱体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2.3 环境温度管理和电池组健康监测模块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3.主控制器系统	3.1ABB 系统 PLC 更换为巴赫曼 PLC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3.2 更换新型控制面板（ABB 系统）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3.3 风机发电功率提升	样机推广期
4.变频器系统	4.1 新一代变频器 PM3009	已批量实施
	4.2NGCC 新一代变频器控制板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4.3 定子断路器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4.4 更换变频器供电电源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4.5 更换 Crow-bar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4.6 网侧滤波器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4.7 不间断电源（UPS）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5.wtSCADA	5.1 全新的 wtSCADA 系统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5.2 远程技术支持系统	样机推广期
	5.3 变频器诊断工具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6.发电机系统	6.1 发电机轴承轴电流技改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6.2 发电机编码器替代	已批量实施
	6.6 发电机碳刷	已批量实施
7.齿轮箱系统	7.1 齿轮箱油温温度管理方案	样机推广期
	7.2 齿轮箱空气过滤器	已批量实施
	7.3 冷却油泵电机替代	已安装样机，客户立项中
8.偏航系统	8.1 偏航衬垫	已批量实施
9.其他系统	9.1 振动监测系统	样机推广期
	9.2 自动消防系统	样机推广期

以上技改方案的样机由合作开发的部件原厂商提供，双方提供技术人员，开发成品待客户试验合格后，客户出具合格证明。此后，公司向市场推广销售。

##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 1、内部组织结构



#### 2、部门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风电行业市场研究、品牌管理、战略合作引进与拓展及公共关系的部门，通过跟踪备件与服务市场动态与数据分析，制定战略合作引进与拓展策略，突出重点客户与主导产品，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扩张，提升品牌形象，并始终维持与各利益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销售部	负责公司备件、维修业务、风电服务产品销售的部门，完成公司既定销售目标，为公司创造丰厚利润，以实际销售业绩增进公司与合作伙伴的战略联盟关系。主要负责市场营销与推广、销售实施、销售过程管理、客户管理和协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助备件信息的收集。
工程技术部	负责技术研究与管理、备（部）件、服务产品研发、采购样品测评研发、提供现场服务实施的部门，它通过推行技术标准、提供技术培训与咨询、严格技术检查及现场项目实施与管理，为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整合外部技术资源，不断提升并最终形成自主研发能力，建立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供应部	负责采购渠道开发与维护、供应商管理、公司所有物资采购的部门，通过大力推进渠道建设，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整合力度，增强不同品牌型号备件、风电新技术、技术服务等的供应能力，提高采购效率，控制采购成本及风险，为备件及服务业务扩张助力，实现公司渠道制胜的战略目标。
物流部	负责库房管理、库存管理与物流管理，保持物流系统运作高效率的部门，通过与各部门紧密合作，确保货物的运输及时性、保管安全有效性以及库存的合理性。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经济活动分析及经济合同管理的部门，它通过提高财务资产的运作效率和运作监督，为企业运行提供有效财务支持，并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企管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企业文化、审计与法务、战略计划及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和公司档案管理的部门，通过提供高效的企业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审计监察体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监督，为公司平衡运营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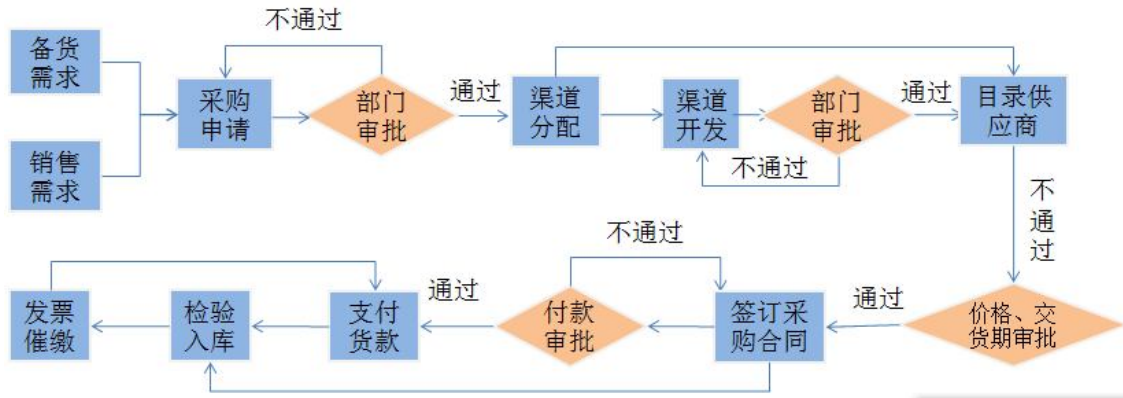
## （二）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包括销售需求采购和主动备货采购两类。采购流程一般经过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或供应部根据销售代理协议提出采购申请，供应部对采购申请进行处理，进行采购渠道划分、产品开发、供应商的商务谈判等，并交由部门相关负责人和总经理进行审批签订合同。审批后通知供应部门安排采购工作。供应部门负责在采购执行过程中的申请付款、货物催交、上缴发票并协助完成验收入库等售后问题的处理工作。

按采购内容分，公司采购包括产品、维修和服务的采购。产品采购是指产品经理所采购的所有实体物资；维修采购是指产品经理针对客户提供的损坏零部件寻找合适的维修商进行的有偿维修；服务采购是指产品经理寻找合适的运维服务商或技术服务商有偿配合公司销售人部或工程技术部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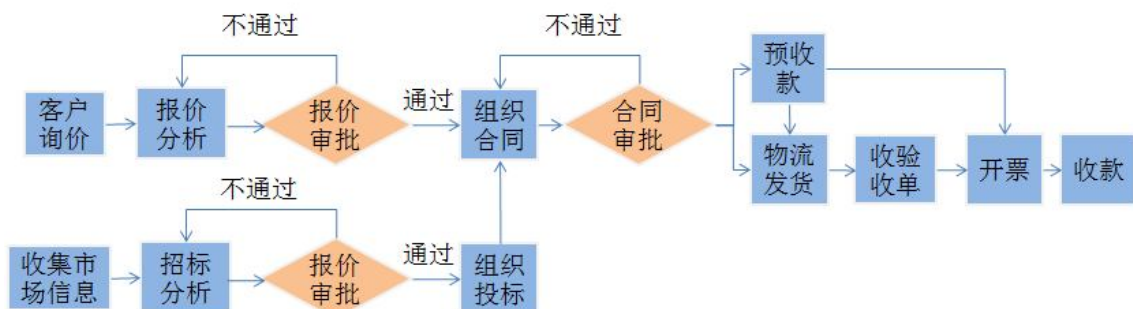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一般经过销售部梳理销售机会，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服务能力并进行报价和议价，涉及招标项目，销售部组织投标工作，中标后，组织合同谈判和签署，进行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发货跟踪、验收单催收、发票管理、货款催收和售后服务等环节。

公司销售包括产品销售、技改和维修服务。产品销售指风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和 OEM 配套销售；技改服务指销售人员与客户就现有的技术改造进行充分的探讨，引导客户对旧有的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换代；维修服务是为了迎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作为备件供应的有效补充、完善备件供应能力，推出备件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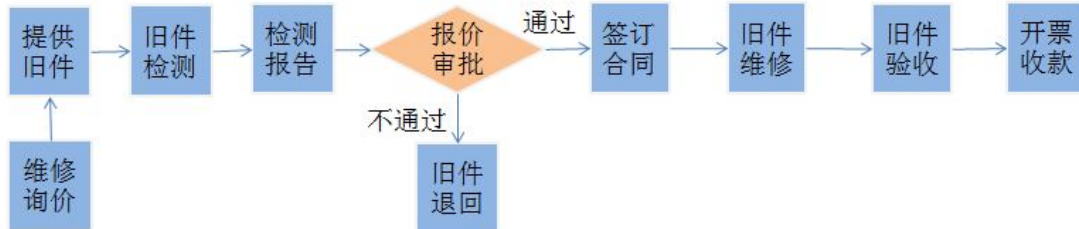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 3、维修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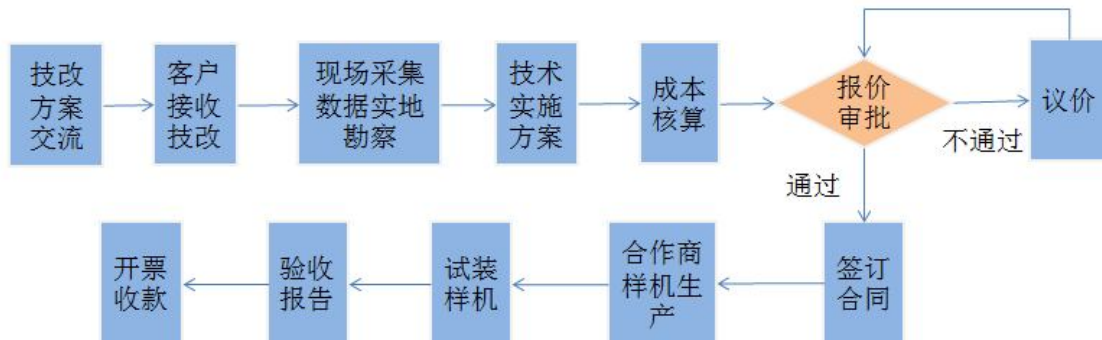
维修服务流程一般经过销售部对接客户维修需求，收到客户维修询价和旧件，由合作维修商对旧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销售部提出报价审批，审批通过后与客户签订维修合同，与合作维修商签订委托维修合同，合作维修商实施维修，

工程技术部跟踪监督，维修完成后，发往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票收款。



#### 4、技改服务流程

技改服务流程一般经过销售部与客户交流公司已有技改方案，客户提出接受技改意向后，工程技术部和合作供应商去客户实地勘察，现场采集数据，形成技术实施方案，供应部和采购部完成成本核算后，销售部向客户报价和议价，经审批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作供应商根据技术实施方案生产样机，工程技术部去客户现场试装样机，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开票收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服务技术含量

##### 1、公司核心技术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内容是以风机运行障碍排查技术为核心，有效整合供应商资源，形成“产品+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风力发电机设备由多个子系统组成，涉及空气动力、机械传动、电力电子、液压等数个专业技术领域，仅单一机型就拥有数万种产品。而风场往往装有不同品牌不同机型的风机，造成客户购买备件品种多且杂，单品数量少，经常由于某一两个

备件货期长或者停产，造成风机长期停机。另外，风场通常位于偏僻、物流条件较艰苦的地区，分布也较为分散，造成物流、服务提供较为困难、成本高。因此，风机所需要的备品备件供应、专业技术改造或其他服务，都需要提供者具备优秀的集成开发及应用能力。

整机商虽具有全面的备件、技术改造及售后服务能力，但仅仅只能满足自有品牌风机的需求，且价格较高，响应慢，周期长；上游供应商则只针对自品牌产品，可供应的产品或服务品种单一；各种小型贸易、代理公司则受限于经营范围，对风电行业缺乏专业性；绝大多数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初级或常规运维服务，欠缺价格竞争力和技术支撑。

自 2011 年成立之初，公司就一直致力于向风电客户提供各类机型全品目的备品备件产品，至今，公司具备了几乎所有主流机型的各类备件供应能力，且已取得十余家核心部件供应商的独家代理、总经销商或战略经销商授权资质，同时，公司还具有丰富且持续的新产品、新技术及海外渠道拓展经验和能力，成为广大风电客户的“备件商城”。

同时，公司通过与风机各个子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提供商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丰富的风机服务经验与这些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技术充分结合，紧密关注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菜单式选择的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如技术改造、部件维修、运维服务。

公司通过“备件商城”备件打包供应模式，以及高附加值一体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使业主大大降低备件及服务需求及供应的繁杂度，提高风机运行性能与效率以及风场管理效率，更有效的管理并控制成本与品质，最终优化风场经济效益。

## 2、核心技术优势

### （1）领先一步解决客户痛点

公司销售的备品备件及提供的技术服务，均是在长期备件供应业务中不断总结客户的需求与痛点后，不断摸索开发出来的。公司在每个风电装机的省份均设有销售工程师，长期与客户紧密接触沟通，可以获取第一手风场风机运行情况 & 主要故障情况；公司在长期备件供应业务中积累了大量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及与供应商及时沟通和技术交流，领先于竞争对手抓住配件销售及技术升级改造机会，并提供相应的配件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抢占市场先机。

## (2) 产品/技术可靠、性价比高

公司长期合作的优势零部件产品供应商，均是风电行业全球领先的零部件品牌供应商/制造商，产品质量稳定，质保和售后服务可靠。

公司在大量备品备件供应的基础上，全面与风机各子系统及零部件供应链接触、沟通、合作，熟悉并掌握了上游各零部件供应链的核心特点，如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应用、市场价格等，可以更精准的根据开发需求，选择合适的技术及服务合作方，开发出性价比高的产品、技术及服务。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编号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11627400	第 7 类	2014.03.21-2024.03.20
2		14302282	第 7 类	2015.05.14-2025.05.13
3		14302334A	第 35 类	2015.06.07-2025.06.06
4		14459048	第 7 类	2015.06.28-2025.06.27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有效期限为 10 年。鉴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尚短，公司未及时悉数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的更名手续。目前，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在整体变更之情形下，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全部承受，上述商标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认证证书

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了由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为：风力发电机备品备件的销售和服务，有效期限为：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证书编号为：04613Q12681R0S。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3Q12681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12/18-2016/12/17

## 2、供应商授权资质

代理形式	品牌	产品服务	有效期限	备注
中国区独家代理/总代理/总经销	超导 AMSC	变流器、KEB 变桨偏航变频器与电机	2014/04/01 至 2017/03/31	
	SSB	充电器	2015/06/16 至 2020/06/15	
	大连宜顺	集电环系统，包括碳刷、集电环及辅件	2015/03/26 至 2016/03/25	
	世万宝	刹车钳、摩擦片、制动液压站、状态监测传感器	2015/06/23 至 2016/06/22	
	堡盟	电机编码器、绝对值编码器	2014/10/01 至 2015/09/30	正在与堡盟商谈续约事宜
	雷奥	控制器、控制模块	2014/05/21 至 2015/12/31	
	美国 UEA	变桨滑环	2014/11/04 至 2015/12/31	
	Thies	风速风向传感器	2015/01/01 至 2015/12/31	
中国区战略经销商	兰博瑞	风速风向传感器	2015/01/01 至 2015/12/31	
	NRG	风速风向传感器	2015/07/10 至 2016/07/10	
	日立	偏航阻尼片	2014/10/30 至 2015/10/29	正在与日立商谈续约事宜
	SSB	变桨驱动器、变桨电机、变桨控制器、变桨电池	2014/10/01 至 2015/09/30 2015/10/01 至 2016/09/30 (续签)	
	武汉非凡	蓄电池	2015/01/01 至 2015/12/31	



风机主要零部件分为大部件及其他主要零部件，大部件主要包括叶片、齿轮箱、发电机、主轴；其他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集电环系统、轴承、变流器、变桨系统、控制系统、偏航系统、制动系统、传感器、过滤系统等。

目前针对风机各个子系统及零部件，公司拥有 8 家供应商的中国独家代理/总代理/总经销资质和 5 家中国区战略经销商的代理资质。公司在供应贸易渠道方面有着强大的优势，拥有来自国内及国外的供应商，能够为市场上的主流风机提供所需配件。

公司所拥有的以上供应商授权资质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上游渠道的优势，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风机各个系统的配件供应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针对风机各个子系统及零部件的风电后市场供应模式及公司主要供应合作关系的说明如下：

#### （1）大部件

叶片、齿轮箱、发电机以及主轴等大部件的质量可靠性对风机性能和安全都有较大影响，且故障恢复成本及其高昂，产品的质保以及日常维护对于风电场投资及运营方非常重要。其产品特点决定了叶片、齿轮箱、发电机以及主轴等大部件，不论在整机配套还是风电后市场，基本采用由制造厂家或者风机整机厂家直销的模式。

#### （2）其他主要零部件

##### ①集电环系统

风机集电环系统，包括碳刷、集电环及辅件。风电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大连宜顺、上海摩腾、舜克、摩根等厂家。其中，大连宜顺集电环系统在中国国内风电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在销售模式上，上海摩腾、舜克与摩根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未针对风电后市场设置经销代理销售模式；而大连宜顺经过与公司几年来的良好合作，于 2015 年授权公司为其中国风电后市场总经销商，双方形成了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②轴承

风机中各类轴承的供应商主要为 SKF 与 FAG，这两个品牌的风电市场份额基本相当。其中，FAG 通过厂家直销以及行业代理方式开展整机配套及风电后市场

的推广与销售业务，未针对风电后市场设置经销代理销售模式；SKF 的销售模式与 FAG 相似，但 SKF 针对风电后市场授予了为数极少的几家联合 ID（供货条件等同于行业代理）战略经销商，公司是其中之一。

### ③变流器

变流器，作为风机的核心部件，近三分之一均为整机商自行生产并通过直销模式面向市场；作为专业变流器及核心技术的品牌供应商，美国超导、禾望、ABB、艾默生、科弗德等几大厂家，则通过向其他整机商配套供货，占据整个变流器三分之二的市场份额。在销售模式上，禾望、艾默生与科弗德通常采取厂家直销的经营模式，ABB 通过行业代理（如 OEM 配套供货商）进行销售，未针对风电后市场设置经销代理销售模式。

美国超导是华锐 1.5MW 及 3MW 风机的原始设计方和变流器及其他核心电控部件的产品供应方，也是许继、京城新能源等品牌风机的变流器即其他核心电控部件的产品供应方，目前在国内采用超导 Windtec 技术及安装有超导变流器及核心电控部件的风机超过 1 万台。

美国超导为了不断扩大在中国风电售后市场的影响力并通过技改优化等新业务的开展获取更大的市场发展，美国超导与公司于 2013 年初针对中国风电后市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近 2 年的良好合作，美国超导公司于 2014 年底授予公司为其在中国风电后市场的总经销商，全面负责美国超导 1.5MW 及 3MW 风机备件及技术改造业务的推广、销售与服务实施。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目前取得了良好的备件销售业绩，并在技术改造服务推广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获得了客户的认同与好评。

### ④变桨系统

风机变桨系统主要包括变桨驱动器、变桨电机、变桨控制器、变桨电池/充电器以及变桨通讯滑环。除变桨通讯滑环外，其他零部件通常由同一个制造厂家组装集成并提供。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制造厂家	营销模式
变桨驱动器 变桨电机 变桨控制器 变桨电池/充电器	SSB	公司是该品牌中国风电后市场备件战略经销商，充电器产品独家代理
	MOOG	厂家直销
	苏州能健	厂家直销

产品名称	主要制造厂家	营销模式
	桂林星辰	国产品牌，主要应用在东汽风机，厂家直销或通过整机商销售
	KEB	主要应用在华锐风机，是美国超导的核心电控配套产品
变桨通讯滑环	斯特曼	厂家直销
	MOOG	厂家直销，且已停产
	史来福灵	厂家直销
	美国 UEA	公司是该品牌中国风电后市场独家代理，也是该品牌在国电联合动力及远景能源整机供货项目上指定的整机配套供货商。该品牌为 GE 风机全球变桨滑环唯一指定品牌供货商。以其独特坚固的设计，优异的产品品质，免维护等特点，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好评和接受，正在中国风电后市场快速替代上述主流变桨滑环品牌
	国产替代品牌	厂家直销，初期推广阶段，质量还需长时间验证

#### ⑤控制系统

风机控制器主要由主控器和变桨控制器及各种控制模块组成。主要供应品牌为国外的巴合曼、倍福、MITA、丹控、ABB、L+B 品牌以及国内的雷奥。

公司一直是雷奥在中国风电售后市场的独家代理商，该品牌主要应用于东汽风机，主要产品有变桨控制器和各类传感器及控制模块。

同时，巴合曼、MITA、L+B 与公司都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风电后市场给以公司具有竞争力的合作条件。倍福与 ABB 均属于行业代理（如 OEM 配套供货商），未在风电后市场设置经销代理模式；丹控则通过厂家直销的方式推广市场。

#### ⑥偏航系统

风机偏航系统主要包括偏航减速器、偏航电机、驱动器等部件。目前，中国风电市场偏航系统零部件供应市场份额最高的品牌是意大利邦飞利，其次是布莱维尼、南高齿、大重、重齿等厂家。布莱维尼、南高齿、大重、重齿等厂家主要采用厂家直销的营销模式。

通过多年良好合作，公司已与邦飞利达成战略合作，全面为邦飞利品牌在中国风电后市场进行备品备件推广与销售，包括分销商管理和业主直销业务。

### ⑦制动系统

风机制动系统主要包括刹车钳、摩擦片、制动液压站以及状态监测传感器。目前，中国风电市场制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市场份额最高的品牌是德国世万保品牌，几乎占有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次则是安特以及国内的华伍、旭阳、焦作制动器等厂家。安特、华伍、旭阳、焦作制动器等厂家均实行厂家直销的营销模式。

通过多年良好合作，公司已成为世万保品牌在中国风电后市场的总经销商，助力世万保不断扩大在中国风电后市场中的影响力并提高客户满意度。目前取得了良好的备件销售业绩，并通过提高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与好评。

制动系统中的偏航阻尼刹车片在中国市场以 JHS 品牌为主，其次为海生科技，这两个厂家通过厂家直销模式开拓市场，不设立代理经销商；位居其次的日本日立品牌的偏航阻尼刹车片以其独特的材质使质量更具保障。目前，公司与日立品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在中国风电后市场的备件及偏航系统技术改造业务的战略经销商。

### ⑧传感器

风机传感器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编码器、风速风向传感器和各类温度、速度传感器。

针对编码器类产品，主要供应品牌有堡盟、林德、库伯勒、斯坎肯等厂家。其中，堡盟的市场份额最大，近乎占有 50%以上的市场份额。通过多年良好合作，公司已成为堡盟品牌在中国风电后市场的总经销商，全面负责该品牌在中国风电后市场的备件及技术改造提升业务，助力堡盟不断扩大在中国风电后市场中的影响力并提高客户满意度。

针对风速风向传感器类产品，主要分为两大技术类型，即，机械式风速风向传感器、超声波风速风向传感器。其中，机械式风速风向传感器主要品牌有，美国 NRG，德国兰博瑞，德国 Thies，德国科瑞文等，国产品牌有雷奥、松源等；超声波风速风向传感器主要品牌有，德国 Thies，德国 FT，市场份额相当。

公司与风速风向传感器产品多家厂商均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如，公司已与美国 NRG 公司、德国兰博瑞公司正式签署中国风电后市场备件战略经销商协议；同时，公司取得了德国 Thies、国产品牌雷奥在中国风电后市场备件总经销商资质。上述几个品牌在整个风速风向传感器市场的市占率之和已超过了 50%。

### ⑨过滤系统

风机过滤系统包括散热器、过滤泵及辅件（如滤芯）、管路等。国外品牌主要包括马勒、贺德克、颇尔、英德诺曼、力士乐，国内品牌主要为川润与敏泰。公司一直是马勒良好的合作伙伴，并取得马勒在中国风电售后市场的备件战略经销商，获得马勒非常有竞争力的合作条件。贺德克属于行业代理（如 OEM 配套供应商），未在风电后市场设置经销代理模式，而其他主要厂家基本采用厂家直销模式。

### （四）特许经营权调查

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固定资产和主要设备调查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其他，具体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合计	成新率
运输工具	84,427.14	14,704.39	69,722.75	82.58%
其他	367,586.51	35,896.42	331,690.09	90.23%
<b>合计</b>	<b>452,013.65</b>	<b>50,600.81</b>	<b>401,412.84</b>	<b>88.81%</b>

#### 2、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房屋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房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房产的情形。

##### （2）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万/ 年)
1	北京市朝阳区美立方 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1603 室	徐婷	居住、办公 注册	59.79	2015.3.1- 2018.2.28	三年依次为 5.28 万、5.4 万、5.52 万
2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 南路 19 号楼北楼 2 层	北京集美北 苑家具市场	办公	350	2014.6.15- 2016.6.14	25

		有限公司				
3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三号院原华光玻璃厂东侧第一个厂房	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库房（存放机器设备）	600	2015.5.1-2018.4.30	30（每年递增5%）
4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的中国铁建广场B座27层2703-2708房屋	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503.74	2015.12.12-2018.12.11	97.45

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第 2 项房屋系北京世纪奥辰科工贸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房产，由北京通厦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北京通厦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将该房屋出租给北京集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并同意北京集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和能科技；就该项房屋，北京世纪奥辰科工贸经济开发总公司不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该项房屋在规划、建设、产权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第 3 项房屋系由某部队出租给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和能有限；就该项房屋，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提供某部队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该项房产在产权、出租行为的有效性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承租的作为办公场所及库房的上述第 2、3 项房屋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为降低相应法律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计划将办公场所及库房逐步搬迁至依法建设并竣工、产权清晰、并依法可出租用于办公、仓储的地点，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承租了上述第 4 项房屋作为替代办公场所及库房；但鉴于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2、3 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到期但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房租，且新承租的房屋需要一定的装修、搬迁时间，为避免发生合同纠纷、影响经营活动，和能时代计划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

和能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关于规范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

1、将在不影响和能时代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促使和能时代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办公地点、库房搬迁至依法建设并竣工、产权清晰、并依法可用于出租作为和能时代办公、仓储场所的地点；

2、若和能时代因目前承租的房产在规划、建设、产权、租赁关系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而使和能时代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合同纠纷的，本人将对和能时代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和能时代目前承租的房产因规划、建设、产权、租赁关系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而被有关部门查封、强制拆除、强令搬迁或被出租方收回的，本人将对和能时代因搬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成本，以及因搬迁给和能时代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使和能时代遭受的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和能时代为非生产性企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经营场所替代性较高，场地更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员工情况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5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	9%
市场部	2	6%
销售部	8	23%
工程技术部	8	23%
财务部	4	11%
供应部	5	14%
物流部	3	9%
企管部	2	6%
<b>合计</b>	<b>35</b>	<b>1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构成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硕士	3	9%
本科	12	34%
大专	19	54%
大专以下	1	3%
<b>合计</b>	<b>35</b>	<b>1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构成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8	51%
30岁(含)-40岁	15	43%
40岁(含)以上	2	6%
合计	35	100%

#### 4、核心技术人员

(1) 宋剑波先生，技术总监，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佳木斯华为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和能有限，任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和能股份技术总监。

(2) 侯林丽女士，供应链总监，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物资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08年07月至2010年01月就职于北京科技职业学院，任专职教师；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开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和能有限，任供应链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和能股份供应链总监。

####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安全生产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了 ISO90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根据 ISO90001:2008 质量体系，在风力发电机备品备件的销售和服务过程中，确保每个环节不出现质量问题。

#####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风电配件贸易和风电技术服务。依据环保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修订）》规定，公司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报告表。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0,445,776.33	49,504,114.40	42,993,305.26
其他业务收入	1,286,549.97	802,554.71	320,837.27
合计	<b>41,732,326.30</b>	<b>50,306,669.11</b>	<b>43,314,142.5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8.40%、99.26%，主营业务突出。

#### 2、产品结构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配件销售	39,995,654.81	49,504,114.40	42,993,305.26
维修服务	450,121.52		
合计	<b>40,445,776.33</b>	<b>49,504,114.40</b>	<b>42,993,305.26</b>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比 2013 年增加了 6,510,809.14 元，同比增长 15.14%。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风电配件贸易和风电技术服务，客户主要分为整机商、风电业主（包括电力公司和风电场）和第三方备件商，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已装机风场。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期间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2015年1-9月	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50,430.34	12.3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4,646.93	11.2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962,579.40	9.5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8,560.68	8.74%
	大连晟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64,512.82	7.10%
	<b>合计</b>	<b>20,410,730.18</b>	<b>48.91%</b>
2014年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7,370.17	21.8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93,815.46	10.13%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075,218.74	10.09%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4,501,024.91	8.95%
	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77,916.90	8.90%
	<b>合计</b>	<b>30,125,346.17</b>	<b>59.88%</b>
2013年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1,652.86	16.9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7,759.84	15.7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522,466.97	10.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422,127.37	7.90%
	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36,327.35	7.01%
	<b>合计</b>	<b>25,130,334.39</b>	<b>58.02%</b>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电力公司和风电场合并披露。

2013-2015年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58.02%、59.88%和48.91%，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来源。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方式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5年营业收入1-6月	2014年营业收入	2013年营业收入
非招投标	17,532,566.75	25,088,228.26	34,445,943.56
挂网报价	14,643,551.84	15,729,417.85	7,320,063.92

招投标	9,556,207.71	9,489,023.01	1,548,135.04
<b>合计</b>	<b>41,732,326.30</b>	<b>50,306,669.11</b>	<b>43,314,142.5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包括挂网报价、集团招投标、分公司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挂网报价是招标方在其集中招标采购的“网络交易平台”报出招标信息，投标方在交易平台直接报价，中标结果在交易平台公示。

报告期内挂网报价和招投标方式的销售金额和比例提高，主要原因一是客户为规范采购行为，逐步由非招投标采购转为挂网报价或招投标采购；二是招投标和挂网报价的客户基本为电力集团公司与部分区域公司以及整机商，公司加大了这类直接客户的销售，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获取招投标信息的方式主要是在全国装机的主要省份及区域均设有销售网络，专人对接该区域所有风场业主，及时了解并处理客户的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各类风机需求，组织投标工作。

###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的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由库存商品成本和委外维修成本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维修和技改领域，库存商品成本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成本	32,678,443.41	99.02%	40,918,422.73	100.00%	37,532,092.81	100.00%
委外维修成本	324,747.30	0.98%				
<b>合计</b>	<b>33,003,190.71</b>	<b>100.00%</b>	<b>40,918,422.73</b>	<b>100.00%</b>	<b>37,532,092.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供应商只有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服务外包金额较小，定价机制采取市场价，2015年1-9月外包服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0.98%。外包服务按公司流程进行，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跟踪和监督服务质量，并以客户验收结果为准。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风机配件产品。2013-2015年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9.62%、25.73%、58.37%。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企业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5年1-9月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15,140,109.15	38.58%
	北京光大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3,214,842.93	8.19%
	成都雷奥风电传感器有限公司	2,179,678.95	5.55%
	堡盟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448,636.20	3.69%
	世万保制动器（上海）有限公司	919,989.49	2.34%
	<b>合计</b>	<b>22,903,256.72</b>	<b>58.37%</b>
2014年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4,853,615.30	10.6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52,153.85	4.49%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1,922,572.90	4.21%
	世万保制动器（上海）有限公司	1,558,517.63	3.41%
	成都雷奥风电	1,376,298.12	3.01%
	<b>合计</b>	<b>11,763,157.79</b>	<b>25.73%</b>
2013年	穆格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02,267.52	5.93%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1,907,099.79	4.52%
	堡盟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60,849.78	3.94%
	上海哈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12,136.75	2.64%
	上海积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90,675.50	2.59%
	<b>合计</b>	<b>8,273,029.35</b>	<b>19.62%</b>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无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总经销协议，根据市场需求、供货周期和销售情况增加备货，导致超导的采购金额增加所致。公司采购超导产品的供货周期2-8周，2015年1-9月月平均销售额185.44万元，2015年9月末超导产品存货余额685.92万元，2015年10-11月公司新增销售订单金额2,306.21万元，其中超导产品的销售订单金额953.31万元，因此公司大额备货超导产品存在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主要为风电配件的采购，风电配件的采购具有批次多、周期长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6/26	United Equipment Accessories, Inc	滑环	US\$37.00	履行中
2	2015/6/16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主控制板整套等	244.47	履行中
3	2015/3/13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3MW 变桨变频器	105.25	履行完毕
4	2015/3/13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主控制板整套、 变频器等	757.84	履行完毕
5	2015/3/13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变频器、变桨电 机等	747.54	履行完毕
6	2015/3/2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逆变控制单元 CCU 等	204.75	履行中
7	2014/12/16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变频器、主控制 板整套等	551.52	履行完毕
8	2013/12/13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	250.03	履行完毕
9	2013/7/15	上海蕴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接触器	142.7	履行完毕
10	2013/3/25	穆格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变压器	146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配件的销售和维修服务，针对下游客户风电场的配件需求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小、批次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8/19	天津中天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控制板整套、 变频器等	119	履行中
2	2015/5/3	吉林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控制器、滑环等	220.21	履行完毕
3	2015/3/30	大连晟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电机等	238.12	履行完毕
4	2014/11/10	国华（东营河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频器、电机等	158.06	履行完毕
5	2014/9/29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码器、控制面 板、不间断电源 等	115.4	履行完毕
6	2014/8/5	兰州陇裕电器设备公司	变频器、风速 标、轴承	128.68	履行完毕
7	2014/6/13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偏航刹车片等	107.97	履行完毕
8	2014/4/24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减速器	108.65	履行完毕
9	2014/3/2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水冷变流器组件 等	1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0	2014/1/17	埃斯倍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咨询服务费	108.97	履行完毕
11	2013/8/30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滤芯, 熔丝	239.29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年利率
1	程刚齐	121.20	2015/7/10-2020/7/9	6.21%
2	程刚齐	100.00	2015/7/1-2015/11/4	6.9%
3	崔洪立、张舟	397.52	2015/7/1-2016/2/28	6.44%
4	四合控股	500.00	2014/12/24-2015/2/23	15%
5	四合控股	670.00	2015/2/13-2015/5/12	16%

### 4、授权代理/分销合同

序号	授权人	授权产品	授权性质	有效期
1	成都雷奥风电传感器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系列产品	中国独家代理	2014/5/21-2015/12/31
2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风涡轮机备件	中国独家分销	2014/10/29-2017/3/31
3	埃斯倍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风机变桨系统的配件	中国非独家分销	2015/10/01-2016/9/30
4	LAMBRECHT meteo GmbH	风能产品、服务和售后支持	中国非独家代理	2015/1/2-长期
5	NRG Systems, Inc.	涡轮机控制传感器	中国非独家经销	2015/06/16-2016/06/16

## 五、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销售需求采购和主动备货采购两类。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或供应部根据销售代理协议提出采购申请, 供应部对采购申请进行处理, 进行采购渠道划分、供应商的商务谈判等, 并交由部门相关负责人和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后通知供应部门安排采购工作。针对不同的采购渠道和采购标的, 公司采购模式包括以下四种:

#### 1、独家代理模式

公司已获得多家核心风电零部件制造商的独家代理资质。在风电售后市场, 公司代表授权制造商作为唯一渠道对外销售所代理产品, 并与制造商共同制定市场销

售策略、共同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双方合作中，制造商充分发挥其产品质量过硬、技术实力雄厚的优势，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丰富的优势，扩大双方在风电市场的影响度；且通过独代模式减少伪劣产品的混入和市场的价格恶性竞争，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市场净化，提高行业规范性。

## 2、战略经销模式

目前公司是十余家风电零部件制造商的风电行业售后市场的经销代理商。公司通过与制造商的战略经销合作模式，确保产品的正规渠道与质量保证，同时为客户提供有效而及时的售后服务。双方的战略合作，实现了双方共享市场数据，一方面有效提高库存准确性与周转率；另一方面提高客户的服务响应度，同时双方共同推广技改服务，扩大高附加值产品范围。

## 3、零单采购模式

风电备件产品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决定了公司针对低值、需求量低的产品需采取零单采购模式。公司对零单采购的渠道把控严格，以零部件原厂和授权代理经销商为主，通过对渠道的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以及市场竞争力，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不断探索双方合作的潜力，努力向战略经销方向发展。

## 4、服务外包模式

公司的技改/运维人工服务、零部件维修、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开展以服务外包模式为主。通过选择优秀的第三方服务公司与其合作，既可以使公司人员将主要精力与资源投入到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中，又可以通过第三方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管理与相对低成本的服务。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整机商、风电业主（包括电力公司和风电场）和第三方备件商，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对于电力公司和风电场，公司依据客户的采购模式进行销售。对于第三方备件商，公司采用现款现结的销售模式。对于尚未开发的客户群体，公司采用市场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以下四种：

### 1、招投标模式

电力集团公司与部分区域公司以及整机商通过招标模式进行售后备件的采购。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与流程完成投标，中标后根据招标条款签订销售合同。

## 2、紧急采购模式

风场面对备件的临时需求，会通过紧急采购模式尽可能减少停机时间，降低发电量的损失。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库存或者寻找现货渠道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

## 3、现款现货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部分核心部件的总代理或独家代理商，面对较多的第三方备件服务商的备件需求，针对第三方备件服务商公司采取现款现结的销售模式。

## 4、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针对优势备件以及高附加值的服务项目制作专业而精致的宣传资料，通过不定期召开区域技术交流会以及与客户定期沟通，充分宣传公司的优势产品与业务，增加市场认知度，提高销售量。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归类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业（F51）—（F5176）电气设备批发业；**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设备批发（F5176）；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经销商（13141010）。**

##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

### 1、行业监管体制

风力发电和风电运维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部门组织的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负责电力行政执法。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等。

中国风能协会：原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2002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和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批准，以中国风能协会的名义加入世界风能协会。作为我国风能领域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与国内外同行建立良好的关系，与相关兄弟专业委员会团结协作，与广大科技工作者密切联系，为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增加全社会新能源意识做出贡献。

## 2、行业政策

目前适用于我国风电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	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2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风电场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成本加收益的原则分地区测算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风电特许权建设项目的电价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3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目录涵盖了风力发电及其设备/装备制造。
4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定》			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5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6年	该办法规定中央财政预算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其中专门强调促进“农村、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和“偏远地区和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6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6年	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风能资源评价、规划编制、风电产业化体系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把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有序推进，规范发展。
7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	力争到201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0%，2020年提高到15%。2020年以前需要的总投资将达到2万亿元人民币。
8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年	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另行制定；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
9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制订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0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2010年	海上风电工程项目优先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开发投资企业，招标条件为上网电价、工程方案、技术能力和经营业绩。
11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风电产业正式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单，意味着国家将从宏观到微观给予全方位的扶持。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务院	2011年	将“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和“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第一类鼓励类别。
13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年	规划中将中小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及并/离网运行技术；中小型风电机组检测认证技术；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发电系统列入重点方向。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4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	解决好接入电网和并网运行消纳问题，结合各地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建设风光互补电站，推广使用小风电、户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15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年	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建立促进风电可持续发展的部级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综合制定电价、财税、配额等产业政策，落实风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保证风电并网目标的实现。
1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17	碳减排协议《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2013年	两国在声明中公布了各自温室气体减排计划，中国碳排放量将于2030年左右封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作为我国执行碳减排的有力措施。

### （三）行业规模与行业前景调查

#### 1、行业发展概述

中国的风力发电始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初期主要是为了解决海岛和偏远农村牧区的用电问题，重点在于离网小型风电机组的建设。如今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装机量第一的风电大国，整个发展历程中主要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

（1）早期示范阶段：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期，此阶段主要利用国外捐赠和贷款，建设小型示范风场。政府主要通过资金投入来支持风场项目和风电机组研制，积累经验。

（2）产业化探索阶段：90年代中期，中国各级政府在第一阶段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出台了各种优惠股利政策，但随着1998年电力体制向竞争性市场改革，政策不明确，发展又趋缓慢。

（3）产业化发展阶段：从2003年开始，政府通过实施风电特许权招标项目确定风电场投资商、开发商和上网电价，通过施行《可再生能源法》及其细则，建立了稳定的费用分摊制度，从而迅速提高了风电开发规模和本土设备制造能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风电特许权经营，下放5万千瓦以下风电项目审批权，要求

国内风电项目国产化比例不小于 70%等优惠政策，扶持和鼓励国内风电制造业的发展，使国内风电市场的发展进入到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装机量大幅提升。2008年后，增速放缓，装机量平稳增加。

中国风电装机量的快速增加也拉动了风电运维市场的快速发展。

风电场运维管理主要包括几个方面：风电场设备的运维管理，如制定风电机组的运维计划、定期运维、突发性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等。备品备件及消耗性材料的管理，如关键和消耗部件的合理库存、库房管理、供应商管理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如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设备故障分析系统等。

由于初期风电项目建设速度较快，大多数管理人员缺乏对风电场的运行管理经验，加之国内风电机组本身制造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增加了风电场业主的维护成本，从而导致风电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因此，风电公司走专业化管理的道路已日趋重要，专业的运维需求也日益明显。同时，风机的寿命一般是 20 年，而其质保期为 3~5 年，质保期内会由风机整机制造商来负责维修服务。目前，每年都会有数以万计的风机超出质保期。后续的维修维护，包括更换零部件和耗材、预防性维护、定检、小修、大修、改进和升级等都推动了运维市场的发展。

## 2、行业市场规模

### （1）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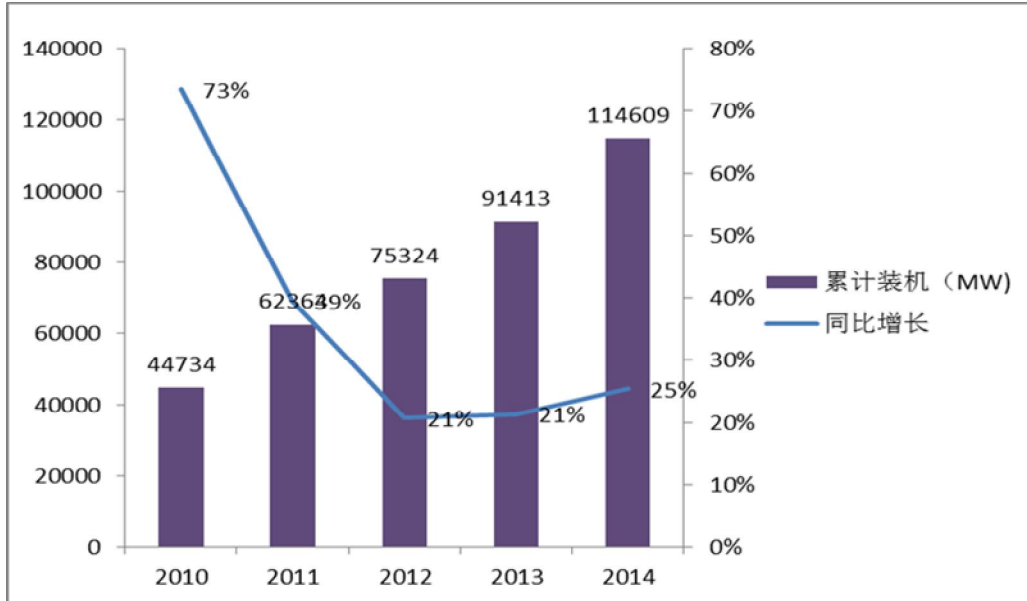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产生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中电联规划与统计信息部统计信息显示，2014 年我国并网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2.20%。同时，风电装机量占电力行业总装机比例逐年提高，2011-2014 年，我国各类型发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火电	72.50%	71.55%	69.14%	67.32%
水电	21.83%	21.74%	22.45%	22.19%
<b>风电</b>	<b>4.27%</b>	<b>5.31%</b>	<b>6.05%</b>	<b>7.04%</b>
太阳能	n/a	n/a	1.19%	1.95%
核电	1.19%	1.10%	1.17%	1.46%
合计	99.79%	99.70%	100.00%	99.96%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2）我国风机装机情况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4 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装机容量 23196MW，同比增加 44.3%，占全球新增装机数量的 45.1%；累计装机容量 114609MW，同比增长 25.4%。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两项数据均居世界第一。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根据我国“十二五”风电发展规划，在提升风电产业能力和完善风电发展市场环境的基础上，2015年后继续推动风电以较大规模持续发展。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如此巨大的装机容量，将使风电运维市场成为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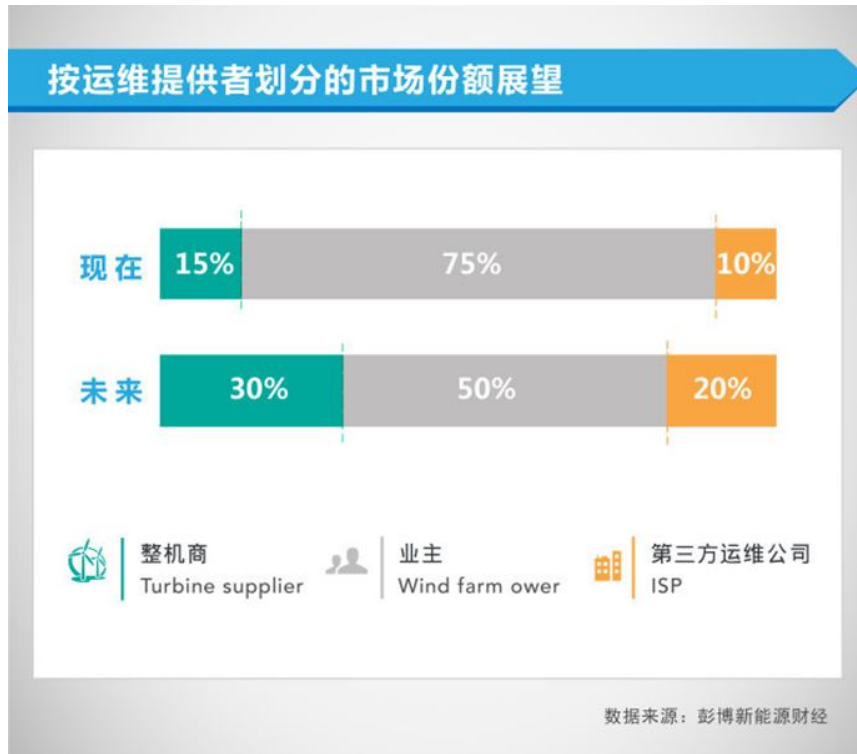
### （3）我国风电运维市场情况

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底理论上中国应有45GW风机出质保，此规模在2014年底前应达到62GW。

国内新能源设备运维基本上依靠三种方式：开发商、整机商和第三方独立运维团队。而中国风电运维市场的现状是，业主占据风电运维市场份额的比例达75%，整机商占比15%，第三方运维公司占比10%。大规模出质保将使内部运维管理变得困难且不经济，通过外包方式来降低风场运行管理风险，实现风机发电量最

大化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彭博新能源预测，未来业主占中国风电运维市场份额的比例将为 50%，整机商占比 30%，第三方运维公司占比 20%。

具体情况如下表：



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已超过 100 吉瓦，相当于 65000 台左右的风机装机量，而且这数字正以每天超过 30 台的速度迅速增长。目前我国运维风场费用在每年 5 亿美元左右，到 2022 年，估计年运维费用将增至 30 亿美元。

根据以上预测，目前第三方运维公司占有的运维风场费用份额为 5000 万美元，到了 2022 年将增长至 6 亿美元。彭博 2014 年数据显示，目前中国有超过 90 家第三方运维公司，逾 2/3 是在过去两年内进入市场，技术水平不一。面对巨大的运维市场和激烈的竞争，运维公司必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高技术的运维团队，提升自身优势。

### 3、风电行业需求前景

#### (1) 能源缺口大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能源工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粗放式的增长方式以及能源有限赋存的现状，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矛盾凸显，能源缺口有逐渐扩大的趋势。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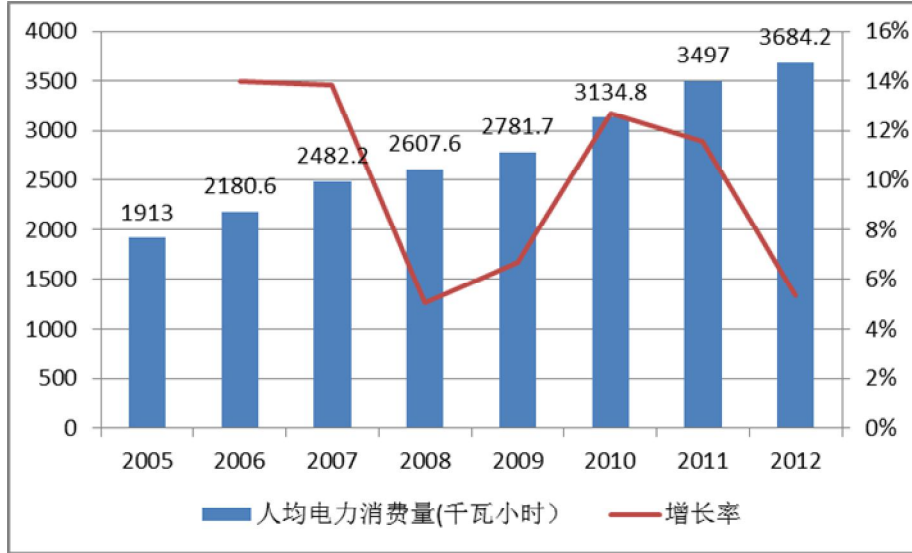
我国能源结构特征为“富煤、贫油、少气”，能源有限且对环境污染严重。而电力作为一种最清洁的能源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电能不仅能显著提高常规化石燃料的使用效率，而且能使核能、水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得以有效地利用。

而风电更是可再生资源，据国家气象局估算，全国风能密度为 100W/m<sup>2</sup>，风能资源总储量约 1.6X10<sup>5</sup>MW，特别是东南沿海及附近岛屿、内蒙古和甘肃走廊、东北、西北、华北和青藏高原等部分地区，每年风速在 3m/s 以上的时间近 4000h 左右，一些地区年平均风速可达 6~7m/s 以上，具有很大的开发利用价值。大力发展风电不仅能大大缓解社会经济发展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更能减少环境恶化的问题。

## (2) 人均电力生活消费量持续上升

电气化程度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美国在 2000 年人均电力消费量就达到了 12834 千瓦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均电力消费量也会不断提高，我国的电力发展还存在很大的空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人均电力消费量始终保持 5% 以上的增长率。

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四）行业技术水平

#####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的风机制造技术经历了技术引进、联合开发和自主研发三个阶段，已逐步掌握了先进的风机制造技术。但是，风电机组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体系不够完备，关于风电服务的相关管理条例尚不完善，相关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也未出台。这导致了风电运维市场难免鱼龙混杂。

##### 2、行业技术特点

风电场运维管理的目的在于不断地提高和确保设备的可利用率，在整个风电场的生命周期内，使设备始终保持安全稳定的运转状态，从而提高风电场的发电量和发电效率。根据中研网的访问分析，中国目前运维市场主要技术特点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 （1）被动型运维方式

被动型运维方式，即当问题发生以后才采取解决措施，具体表现为预防性维护不到位、运维计划不完整以及计划执行不严格。目前普遍的做法是：结合主机厂家的建议和自身的经验，风电场运营方往往都能制定出定期的运维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单一部件的定检定修基本能够实现。以风电机组主齿轮箱为例，根据主机



厂家的建议，现场定期检修的项目主要包括定期更换滤芯、观察油位和磁堵、油样分析、噪音振动等观察以及定期更换润滑油。但是仅止于此的检修计划是不够的，齿轮箱箱体内部关于齿面、轴承磨损状况的监测同样重要。特别是随着运行年限的增长，对于箱体内部齿轮和轴承的直接监测十分必要。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短期成本的压力、技术手段的限制或者经验的欠缺，大部分的运营管理人员并没有积极主动地开展此类工作。诸如此类的预防性措施，需要运维管理方主动地实施，以详细掌握齿轮箱内部状态，做到问题早期预防、早期发现。否则，当问题发生时，往往已经很严重，后期的维修成本和停机时间也会急剧增加。

### （2）间断型运维方式

现在大多数风电场的运维主要采用人工定期检查和巡视检查等方式，这种方式的最大缺点是间断性。受所处地理位置的影响，各风电场面临的运营环境差异显著。在云贵高原，受高海拔的影响，昼夜温差大，风电机组叶片容易出现结冰和霜冻的现象。叶片的结冰会影响机组的发电效率，同时随着机组的运转，被甩出的冰块会造成安全隐患。在叶轮运转状态下，人工的巡检难以发现初期结冰以及结冰的程度。在一些区域，受恶劣天气的影响，运维人员甚至难以靠近机组。现在全国所面临的雾霾天气，也给现场的人工巡视检查和检修带来一些困难。其他极端的天气，比如雷雨、阵风，更会给运维人员的定期检修带来挑战。在春季和夏季，温度变化快，空气对流显著，经常出现雷雨天气，风电机组遭到雷击的现象比较多，雷击会造成叶片受损和开裂，人工巡检是难以在早期及时发现这些损伤的。在这些情况下，间断型运维的缺点显露无疑。

### （3）粗放型运维方式

粗放式的运维管理主要体现在对人员、备品备件、数据和信息等采取了传统的粗放型计划管理方式。目前国内比较突出的运维管理问题就是当风电机组运行中出现问题后，备品备件短缺、专业知识和经验不足以及供应商关系的不稳定等因素造成停机时间过长。究其本质，其实就是管理中的计划和处理问题的流程以及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另外，受风电场地理条件以及前期爆发式增长的约束，具有丰富经验的运维技术人员普遍欠缺，现场技术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而延长了停机时间。备品备件管理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除少数大的开发商正在进行的集中式备品备件管理外，绝大多数风电场仍处于自顾自的状态。对风电机组供应商的管理，比如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等的供应商管理方式简单，对供应商资源的利用也不充分。同时，由于缺少对风电机组状态全方位、持续的监测和掌握，包括对历年机组运行数

据的统计分析、故障诊断报告的梳理，运维管理者缺乏一套科学高效的系统性管理方式。

目前，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商运维方式将在中国逐渐成为主流。

### （五）行业进入壁垒

目前，我国风电运维市场鱼龙混杂。随着风电标准的日益完善以及行业洗牌的进行，能够真正为业主提供有价值服务的综合大包服务商将逐步站稳脚跟，而仅仅依靠低价策略提供备件以及日常运维服务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整体而言。因此，作为第三方服务商的行业进入壁垒正在日益提高。

#### 1、核心渠道壁垒

风电后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拥有核心渠道，且争取良好的合作条件是重中之重。作为第三方服务商，必须同时建立与上游部件供应商和下游风电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先进入者在本领域建立起广泛的用户基础和丰富的成功案例，能够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新进入者缺乏优势渠道，且无品牌知名度和成功案例，难以在短时间内抢占市场。

#### 2、技术服务能力壁垒

风电运维领域尤其是核心部件检修需要机械、电力、空气动力学等复合专业知识背景，技术要求较高。并且，风电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面对不同风电场的环境和不同风机厂商的各种机型，面对各种突发故障，制定完善有效的运维方案，这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3、资金壁垒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通常需要通过备库方式获取供应渠道的良好合作条件或者满足客户的快速响应需求；且因风场业主的平均账期要求为三个月，但供应商大多要求预付方式，因此资金周转率相对较低；以上行业特点均要求公司的运转需要足量的资金进行支持。

### （六）公司的产业链分析

本公司所处的风电运维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可以提供各种风电备件、服务的自主品牌供应商、整机商和品牌代理公司，下游则是风力发电企业和风场。

#### 1、上游发展对风电运维行业的影响

整机商是风力发电机的设备制造商；上游供应商是为整机商提供零部件的制造商或者系统集成商；备件代理公司是指具有某品牌备件代理权的贸易型公司。

风电第三方服务商与他们既是相互合作也是相互竞争的关系。这些上游企业的业务也包括为风电企业提供自主品牌或者代理品牌的部件和服务，而第三方服务商需与这些上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代理其品牌下的产品和服务。在此过程中，彼此相互竞争的同时，第三方服务商能够利用自身优势渠道，帮助上游企业增加品牌部件和服务的销量，扩大其影响力。第三方服务商也能够得到来自上游企业的包括有利价格在内的合作协议。

## 2、风力发电企业、风场对风电运维行业的影响

风力发电企业和风场对风电备件、服务的要求往往比较全面，覆盖多种机型和备件种类，要求送货速度快，对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也存在需求，同时付款时间也有一定的滞后性。这些要求给了第三方服务商很大的挑战，同时也使第三方服务商拥有了超越品牌整机商、供应商和品牌代理商的优势。

第三方服务商往往与多家品牌合作，拥有较齐全的机型和备件种类产品，在风电厂密集区域建立了仓库且拥有一定的常备库数量，付款条件灵活，能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之后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建立客户友好平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能源消费快速增长，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尤其是大气污染状况愈发严重，既影响经济发展，也影响人民生活和健康。同时由于能源缺口大，我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对外依赖程度将会持续增加。增加能源的多元化供应、确保能源安全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成为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1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十二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的消费比例提高到11.4%的要求。2009年9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胡锦涛主席的讲话提出，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能，争取到2020年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15%左右。在2009年12月的哥本哈根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再次明确了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

下降 40%-45% 的目标。为达到上述目标，风电发展规模在 2020 年之前仍需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AAB 国际亚盟基业统计，我国在新能源产业中相对发展较快的要数风电产业。

### （2）风电定价机制不断完善

风电价格政策是影响风电运营企业投资和风电市场增长水平的关键因素。多年来，我国风电定价机制不断调整完善。1986-2003 年，中国风电产业处于建设阶段，风电电价较低且由相关主管部门协议确定。从 2004 年开始，中国风电价格实行费用分摊制度。2010 年开始，我国风电进入规范化发展阶段。风电定价机制的规范和完善，使投资商可以预先了解项目收益，大大降低了投资风险。同时，标杆电价水平可以保证全国大部分风电场都可获得行业基准收益率以上的收益水平，鼓励了运营企业建设风电场的热情。在电价政策发布后，全国范围内的风电场的前期工作纷纷启动，为我国的风电开发带来了新的增长。

### （3）国家的财政扶持与税收优惠

我国利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的方式，资助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等。其中，贷款贴息方式的贴息年限为 1-3 年，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 3%。我国在增值税、所得税对风电开发、运营等方面实施税收优惠，覆盖面广。

国家推行的针对风电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在价格及费用分摊和财政支持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扶持风电产业发展的经济激励政策，其作用效果最为直接和明显。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对进行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风电企业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中商情报网《2012-2016 年中国风电市场调查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缺乏运维意识和运维标准

我国风电市场自 2008 年起才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风电场业主前期更关注新增装机容量，而普遍缺乏运维的意识。目前，风电运维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导致行业发展良莠不齐，技术、服务水平低的企业往往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不仅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而且会导致风电场业主更大的损失，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2) 缺乏足够的风电运维人才

风电运维是复合性比较强的细分领域，需要同时具有风电、机械等学科复合知识背景的人才。缺乏相应的人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的速度。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点

就行业周期性而言，影响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风资源、国家政策和电网条件，现阶段本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无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有 31 个省、市、自治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已实现风电场并网发电，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1GW 的省份为 16 个，其中超过 2GW 的省份为 14 个。内蒙古自治区领跑我国风电发展，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0.18GW，紧随其后的是甘肃省和河北省，并网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0.07GW 和 9.13GW，前十名省份并网装机容量合计占全国装机容量的 79.99%。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前十名省份如下：

省(区、市)	累计并网容量 (MW)
内蒙古	2018.52
甘肃	1007.56
河北	913.06
新疆	803.93
山东	622.42
辽宁	608.39
山西	455.15
黑龙江	453.7
宁夏	417.81
吉林	407.98
<b>前 10 名合计</b>	<b>7708.52</b>
<b>全国合计</b>	<b>9637.09</b>

3、季节性特征

我国风能资源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夏季匮乏，春秋冬三季较为丰富。这是由于我国大陆主要受季风影响强烈，在冬春季节风力较大且持续时间长，风能资源较为丰富。

### （九）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仍面临着波折和困难，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影响包括我国在内的部分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投入，从而对风电行业投资造成不利影响。2011年以来，宏观经济调整、行业增幅放缓、加强并网管理及项目审批、电网消纳及业主资金紧张等多种因素耦合，影响了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2013年上半年，在国家推行政府职能转变、逐步下放风电项目审批权、推行能源服务协调机制、持续改善并网接入瓶颈以及电价补贴资金陆续到位的背景下，风电行业开始逐步体现回暖趋势，但影响行业发展的各种不利因素仍在延续。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风电备件提供商包括整机商、上游供应商以及第三方服务商，各备件提供商实力参差不齐、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面临较大的整合压力。其中既有依托国家电网长期耕耘的大型国有企业，他们技术先进、实力雄厚、产品竞争力强，大订单多；也有与国内外大型新能源发电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或股权关系的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他们市场开拓能力强，机制灵活，服务意识好，技术储备不断丰富；还有具有区域性的小型企业，他们运营成本较低，另外随着行业技术的逐渐成熟，一些新的竞争者也不断加入，价格竞争在所难免。

但是，由于风电备件产品种类多、品牌多、损坏部件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单纯依靠单品牌整机商或者单类部件供应商无法满足各类风电场业主的需求，行业需要像和能这类第三方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丰富、即时的备件服务，第三方供应商在行业中拥有足够的生存发展空间。

#### 3、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风电主机运维、技改、维修提供商以及备件供应商，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能否维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急需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业务创新能力的专业研

发设计人才、生产制造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招聘、培养人才均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精力和物力，若新增人员不能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并形成高效、有竞争力的团队，则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引发人力资源风险。

#### 4、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或面临一定成本上升风险，包括人力成本上升和部分备件价格上涨。其中，人力成本上升表现在，行业产能的扩张，对专业技师和销售人员的的需求也将同步增加，相关培训和培养机制需相应完善，若相关人才不能获得及时补充或现有储备不足，行业发展将受到阻碍。同时，部分备件成本上升也将对行业发展造成影响，对于生产效率低下、单位产品人工成本较高的企业，或将被行业淘汰。

### （十）公司竞争优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拥有核心渠道资源，具备供应全品类备件的能力

针对风机各个子系统及零部件，公司已取得 8 家供应商的中国独家代理/总代理/总经销资质和 5 家中国区战略经销商的代理资质。公司所拥有的以上供应商授权资质几乎涵盖了风机各个子系统及核心零部件市场份额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及产品品类，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上游渠道的优势；同时，公司还具有丰富且持续的新产品、新技术及海外上游渠道拓展与管理的经验和能力。通过该渠道优势，公司备了几乎所有机型的备件供应能力。

##### （2）产品/技术可靠、性价比高

公司长期合作的优势零部件产品供应商，均是风电行业全球领先的零部件品牌供应商/制造商，产品质量稳定，质保和售后服务可靠。

公司在大量备品备件供应的基础上，全面与风机各子系统及零部件供应链接触、沟通、合作，熟悉并掌握了上游各零部件供应链的核心特点，如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应用、市场价格等，可以更精准的根据开发需求，选择合适的技术及服务合作方，开发出性价比高的产品、技术及服务。

（3）以风机运行障碍排查技术为核心，有效整合供应商资源，形成“产品+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自 2011 年成立之初，公司就一直致力于向风电客户提供各类机型全品目的备品备件产品，至今，公司具备了几乎所有主流机型的各类备件供应能力，且已取得十余家核心部件供应商的独家代理、总经销商或战略经销商授权资质，同时，公司还具有丰富且持续的新产品、新技术及海外渠道拓展经验和能力，成为风电客户的“备件商城”。

同时，公司通过与风机各个子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提供商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丰富的风机服务经验与这些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技术充分结合，紧密关注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菜单式选择的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如技术改造、部件维修、运维服务。

公司通过“备件商城”备件打包供应模式，以及高附加值一体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使业主大大降低备件及服务需求及供应的繁杂度，提高风机运行性能与效率以及风场管理效率，更有效的管理并控制成本与品质，最终优化风场经济效益。

#### （4）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管理，合作灵活高效

针对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在全国装机的主要省份及区域均设有销售网络，专人对接该区域所有风场业主，及时了解并处理客户的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各类风机需求，积极跟进供货及服务进度，协调并落实售后服务事宜。

公司还设有专人负责与各个区域风场的上级公司或各电力集团总部进行对接，推广各类新产品、新技术和服务，协助上级公司和总部完成集中采购招投标工作，及时汇报各个项目的进展和成果。

同时，公司作为多个品牌的总经销商、独家代理商和战略经销商，在全国发展了近百家分销商，并与其中多家优质分销商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共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积极维护风电后市场的健康与发展。

通过点、线、面的市场布局，公司形成了完整的销售网络及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市场开拓能力强，销售效率高。

另一方面，大型整机商、外资整机商以及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具有严格的公司制度与流程，难以满足风场业主高效、及时的备件供应与服务需求；代理公司则主要依靠贸易的方式获取备件，为了规避风险通常对付款条件要求非常苛刻。

公司则通过与整机商、上游供应商的紧密合作，通过集约化采购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等方式，不仅可为客户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备件与服务，还可根据客



户信用等级与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多种灵活的付款方式，或通过备库、共建库存等方式实现应急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对效率的要求。

(5) 具备一定的备品备件库存管理能力

风机备件品种多且繁杂，大多只有个经验值的故障率，但实际发生故障时点较难预估，因此备什么，备多少，往往是风电客户们十分头疼的问题，经常由于某一个备件货期长或者停产，造成风机长期停机。

公司通过主动的市场信息收集、丰富的风机故障处理经验、大量的实际备件供货数据以及与合作供应商对产品信息与货期的梳理，提炼出了常备库存方案，并不断定期更新、完善。目前，公司北京总库具有约 1500 万的风机各品类常备库存，同时，考虑到风电企业部分项目呈区域集中的特点，公司还将逐步在风机集中的区域设立二级库，以应对风机紧急停机时的客户应急采购，避免客户风机长时间停机，直接提高风场效益，提高客户满意度。

(6) 高效、灵活、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多层次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有四个层级的技术服务团队，可全面满足客户风机产品供应、技术服务需求，向客户提供专业、灵活、高效的风电运维服务。

第一层级：公司的技术支持团队。所有技术支持工程师均是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风机技术及服务人员，他们主要配合销售部进行各种市场推广、首件/样件试装、现场或远程疑难问题、培训等；

第二层级：合作伙伴（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团队。提供该类产品/技术改造方案的合作伙伴（供应商），专门配备资深技术支持团队与公司的技术团队对接，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技术方案设计、产品/技术培训、协助市场推广、首件/样件试装，以及现场或远程解决疑难问题；

第三层级：公司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团队。该团队拥有多年售后服务经验，服务意识强，能灵活快速高效的赴现场解决备件/技改的售后服务事宜；

第四层级：外包服务商的服务人员。在人力不足或对技术要求不高的业务，公司采用“和能监管监督+服务外包”的模式，在不降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更加经济性的风电运维服务。

##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相对偏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目前的资本规模相对偏小。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将导致公司资本未来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求。

(2) 融资渠道较少

由于公司为贸易服务型的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等抵押物较少，融资途径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风电配件提供和风电运维行业处于发展的初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目前主要由风电开发商、整机制造商、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尚未有一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而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由于专业第三方服务商具备独立性、专业性、成本低等优势，已逐渐被风电场业主认可和接受。

目前公司的竞争多来自同类型的机电第三方服务商。

(1)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风机业主提供全品类、多机型的备品备件；为风机业主提供专业运维服务，包括安装、调试、修理、维护和技改等。

(2) 北京恩德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专业提供风机集电环、碳刷、液压系统、制动系统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服务。

(3)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备品备件产品的销售、风电场运维服务、风电机组大部件检修服务以及风电机组相关的专项技术服务。

这些公司与和能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其主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与和能相似，掌握核心渠道并且能先一步提高自身技术生产能力的公司将在未来占据竞争优势。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2014年以来，备件市场压力剧增，第三方备件供应商不断涌现，备件价格也持续走低。公司在风电备件市场竞争逐渐趋紧的条件下，希望通过增资吸收资金，扩大现有的渠道优势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2015-2020年，和能逐步放弃价值低、利润薄的产品，锁定和独享部分渠道专属、业主急需的专属备件，支撑并占领市场制高点。

同时公司计划扩展其他风电后市场业务，除备品备件外，在风机消缺、技术改进、运检、备件维修、国产替代及科研项目业务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而每项业务之间都存在着较大的关联性。公司计划使每一个业务板块之间相互支撑、相互补充，用技术改进、运检带动备件的销售，用备件销售拉动备件维修，同时利用国产化、科研及技改为备件销售打通最后的门槛，实现独立自主以技术为核心的备件销售，最终为整机厂提供零部件。公司着眼于风电行业后市场，在做好“风电商城”的基础上，向“风场整体服务商”迈进。

### （二）发展措施

为保障上述发展目标的实施，公司特做出以下措施：

第一，备品备件销售作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在未来几年仍将作为公司时代发展的重点。

公司会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模式，更加注重客户体验度。首先，公司将确保物流，打造轮子上的销售。公司将在风场集中区域建立二级库，甚至建立三级库，争取在客户下订单次日送达要件，业主风场基本只留常规备件的运行模式。以此提高备件的供应速度，确保到货质量，扩大供货品种范围。其次，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第三方贸易公司的优势，从合同的签订到付款以及服务，灵活地为客户提供各种需求服务。

第二，定制化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方向，也是降低成本，与风场产生互动的最有效方式，实现由纯贸易向研发、制造转型，将优质产品批量推广到整机配套供货。

如果纯粹做一个贸易型的公司，过分依赖渠道，公司很难建立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永远受制于渠道，永远无法拉开与其他竞争对手的距离，在做薄利润的同时无法完成品牌附加值的增值服务。所以作为风电运维市场的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会建立自己的技术力量和品牌，通过自行研发或联合开发，实现部分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并针对风机群发故障以及风机固有问题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建立自己的技术和品牌壁垒，完成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的转型。

第三，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带动备件销售业务。

公司与各大风机核心渠道形成了越来越紧密的关系，双方在产品定制开发、联合开发方面积累了越来越成熟的经验。公司将在技术改造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开发出更多的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为业主解决疑难问题，降低风机运行故障，提高运行效率，获得业主的信任，从而有力的带动备件销售业务。

第四，加快“风电商城”信息化平台建设与推广。

公司提出“风电商城”理念与发展模式，目前已具有系统化的用户友好平台的建设思路，计划将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理念应用于风电服务和备件供应业务，建立起国内风电行业首个风电信息化商务平台。客户可以通过商务平台查询备件信息与库存、下达订单、跟踪订单进度与售后服务；供应商可以通过商务平台跟踪付款进度与售后需求，最大程度上满足了客户与供应商对高效、便捷和友好互动的需求。

第五，引进更多专业人才，进行更多专业培训，运用更多专业运维手段。

由于风场位置以及风机零部件本身设计的特性，导致维修成本高且后期责任难以界定。当风机规模及和能备件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高价值备件的维修和技改市场将逐渐成熟。公司将继续精益求精，发展技改与维修，使业主单位安全运行、安全生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股权转让、分红、变更住所、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年8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8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各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

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勇为职工代表监事。张勇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设立以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对有限公司阶段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了决议，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依照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能够证明有效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以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刚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35 名员工，目前已为 35 名员工缴纳“五险”，目前公司已为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除控制和能时代外，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和能时代的实际控制人程刚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和能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和能时代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2、在本人持有和能时代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和能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和能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持有和能时代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和能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和能时代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和能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在《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f.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应至少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c.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声明及承诺

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刚齐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5,985,000	54.53
2	崔洪立	董事、副总经理	2,565,000	23.37
3	谭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50,000	4.1
	合计	——	9,000,000	82

除上表所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担任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董监高说明与承诺》，声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人



已知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刘征	董事	北京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
刘征	董事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
刘征	董事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交通机电工程；软件开发
刘征	董事	北京中和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快消品软件开发
刘征	董事	北京助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医疗服务
刘征	董事	中瑞和实（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通讯产品代理
刘征	董事	北京四和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
刘征	董事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娄鑫	监事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娄鑫	监事	四合同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以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刘征	董事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68.267%	无其他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
刘征	董事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7%	无其他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刘征	董事	北京中和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53.30%	无其他关联关系	快消品软件开发
刘征	董事	北京助康科技有限公司	88%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医疗服务
刘征	董事	北京中和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7%	无其他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刘征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刘征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董监高说明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12日至2015年8月5日期间，根据和能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能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程刚齐担任。

2、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刚齐、崔洪立、谭琳、于美玲、刘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12日至2014年2月20日期间，根据和能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能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张海荣担任。

2、2014年2月20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免去张海荣监事职务，选举崔洪立担任监事。

3、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勇担任和能时代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萌、娄鑫为和能时代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5日期间，根据和能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能有限设经理，由程刚齐担任。

2、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和能时代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供应链总监。

3、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刚齐为总经理、谭琳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洪立为副总经理、于美玲为财务总监、宋剑波为技术总监、侯林丽为供应链总监。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的货币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4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3,216.48	7,514,165.66	4,327,06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63,152.38	13,033,450.02	10,126,663.43
预付款项	7,263,325.41	9,717,651.48	3,138,333.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093.65	320,789.86	0.00
存货	17,182,266.21	10,619,316.00	5,795,17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118,054.13</b>	<b>41,205,373.02</b>	<b>23,387,232.3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1,412.84	82,943.22	5,390.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60.95	191,519.76	136,66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7,773.79</b>	<b>21,274,462.98</b>	<b>21,142,058.54</b>
<b>资产总计</b>	<b>44,755,827.92</b>	<b>62,479,836.00</b>	<b>44,529,290.88</b>

##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2,206.38	4,783,304.38	4,347,721.66
预收款项	7,381,337.54	8,511,593.55	1,337,573.60
应付职工薪酬	47,620.16	28,139.52	267,442.26
应交税费	2,396,443.48	2,398,243.82	935,452.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82,097.39	15,895,403.05	9,948,37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069,704.95</b>	<b>31,616,684.32</b>	<b>16,836,560.5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b>	<b>0</b>	<b>0</b>
<b>负债合计</b>	<b>19,069,704.95</b>	<b>31,616,684.32</b>	<b>16,836,560.53</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75,61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83,514.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99.80	487,341.53	170,299.40
未分配利润	654,298.20	4,375,810.15	1,522,430.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686,122.97</b>	<b>30,863,151.68</b>	<b>27,692,730.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755,827.92</b>	<b>62,479,836.00</b>	<b>44,529,290.88</b>

##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32,326.30	50,306,669.11	43,314,142.53
减：营业成本	33,003,190.71	40,918,422.73	37,532,09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99.30	118,321.41	50,969.24
销售费用	1,831,267.57	2,534,194.68	1,775,124.43
管理费用	3,560,540.91	2,150,046.73	1,321,818.45
财务费用	597,705.01	13,483.20	9,513.24
资产减值损失	179,364.77	219,408.09	437,34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5,658.03	4,352,792.27	2,187,279.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17.00	6,294.63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5,241.03	4,346,497.64	2,187,279.17
减：所得税费用	652,269.74	1,176,076.31	571,44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971.29	3,170,421.33	1,615,838.5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2,971.29	3,170,421.33	1,615,838.53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98,910.41	62,835,230.74	43,464,00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238.74	2,599,499.71	489,2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7,149.15	65,434,730.45	43,953,23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37,961.65	59,364,144.96	47,129,94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626.13	1,636,403.21	672,5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534.29	872,717.25	399,62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3,568.60	5,543,237.73	2,809,72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9,690.67	67,416,503.15	51,011,886.9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12,541.52</b>	<b>-1,981,772.70</b>	<b>-7,058,653.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319.51	84,427.1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19.51	84,427.14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319.51</b>	<b>-84,427.14</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82,222.10	10,623,300.00	12,00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2,222.10	10,623,300.00	12,00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15,582.02	5,370,000.00	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72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6,310.25	5,370,000.00	2,1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5,911.85</b>	<b>5,253,300.00</b>	<b>9,903,7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90,949.18</b>	<b>3,187,100.16</b>	<b>2,845,046.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165.66	4,327,065.50	1,482,018.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23,216.48</b>	<b>7,514,165.66</b>	<b>4,327,065.50</b>

##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487,341.53	4,375,810.15		30,863,15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487,341.53	4,375,810.15		30,863,15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4,390.00	13,983,514.97			-414,641.73	-3,721,511.95		-5,177,028.71
（一）净利润						1,822,971.29		1,822,971.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22,971.29		1,822,971.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24,390.00	8,024,390.00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297.13	-182,29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000,000.00	5,959,124.97			-596,938.86	-5,362,186.11		9,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70,299.40	1,522,430.95		27,692,73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70,299.40	1,522,430.95		27,692,73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042.13	2,853,379.20		3,170,421.33
（一）净利润						3,170,421.33		3,170,421.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70,421.33		3,170,421.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7,042.13	-317,042.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487,341.53	4,375,810.15		30,863,151.68

##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715.55	68,176.27		5,076,89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8,715.55	68,176.27		5,076,89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161,583.85	1,454,254.68		22,615,838.53
（一）净利润						1,615,838.53		1,615,838.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5,838.53		1,615,838.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583.85	-161,58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70,299.40	1,522,430.95		27,692,730.35

##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4、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以及应收本公司员工借备用金等, 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特殊情况外,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

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结转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6-19.00



## ②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③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等。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初始成本入账。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年	评估报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1、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与核心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制造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销售风电配件，提供风机技术改进和配件维修服务。公司业务开展的形式主要包括：（1）

销售风电配件；（2）提供风机技术改进服务；（3）提供风电配件维修服务；（4）提供销售代理咨询服务。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销售商品：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商品已经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且经客户验收。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为收入。

②提供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技改、维修、代理咨询服务已经完成，客户提供相应的合同执行完毕之凭据。此时，相关服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为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列报要求，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调整前报表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后报表列示为递延收益，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11.81	4,120.54	2,338.72
非流动资产	63.78	2,127.45	2,114.21
其中：固定资产	40.14	8.29	0.54
无形资产	-	2,100.00	2,100.00
<b>资产总额</b>	<b>4,475.58</b>	<b>6,247.98</b>	<b>4,452.93</b>
流动负债	1,906.97	3,161.67	1,683.66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总额</b>	<b>1,906.97</b>	<b>3,161.67</b>	<b>1,683.66</b>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475.58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 98.57%，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1,772.40 万元，减幅 28.37%，主要是无形资产减资 2,10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795.05 万元，增幅 40.31%，主要是公司与超导等供应商签订经销协议，根据市场需求、供货周期和销售情况增加备货量，导致存货和预付款项增加 1,140.35 万元，其中因超导增加的存货和预付款项为 795.75 万元。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 1,906.97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1,254.70 万元，减幅 39.68%，主要是公司获得 1,000 万股权融资后，归还借款所致。2014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478.01 万元，增幅 87.79%，主要原因是采购增加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以及当期预收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分公司 500 万元货款，导致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增加 717.4 万元、594.7 万元。

###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73.23	5,030.67	4,331.4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82.30	317.04	16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33	317.51	161.58
毛利率(%)	20.92%	18.66%	13.35%
净资产收益率(%)	6.98%	10.83%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8%	10.84%	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12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3.23 万元、5,030.67 万元、4,331.41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风电后市场风机出保量的不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二是公司巩固原有客户资源与关系基础上，纵深挖掘客户采购需求，开拓新产品新服务，增加老客户重复采购率和采购量，并不断发展新的第三方分销商；三是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司总经销商、独家代理商及区域经销商资质增加至十几家，具备供应全品类备件的能力，风电备件供应渠道优势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增强，进而带动收入增长。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20.92%、18.66%、13.35%，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高，主要原因一是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比重；二是逐步建立多家独家代理、总经销和战略经销供应渠道，业务达到一定规模且稳定后，供应商给予的采购价格更为优惠，毛利率提高；三是毛利率更高的咨询服务收入增加。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2.30 万元、317.04 万元、161.5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13 年增长 96.21%。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8%、10.83%、11.0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12 元、0.12 元。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不大，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主要仅包含 9 个月业绩。

### 2、同行业企业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本公司	九方天和(832199)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30.67	4,331.41	937.31	1,161.27
净利润（万元）	317.04	161.58	42.54	13.64
毛利率(%)	18.66	13.35	36.87	22.53
净利率(%)	6.30	3.73	4.54	1.17
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1.04	4.31	1.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已挂牌企业九方天和，毛利率较九方天和低，原因系业务构成不同导致综合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五）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1%	50.60%	37.81%
流动比率（倍）	2.31	1.30	1.39
速动比率（倍）	1.41	0.97	1.04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61%、50.60%、37.81%，呈先升后降趋势。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是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28.37%，资产增加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负债，资产负债同时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完成 1,000 万元股权融资，归还外部借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比为 2.31、1.30、1.39，速动比率分比为 1.41、0.97、1.04，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是公司本期完成 1,000 万元股权融资，归还外部借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 2、同行业企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本公司		九方天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60%	37.81%	34.37%	37.64%

流动比率（倍）	1.30	1.39	1.92	2.64
速动比率（倍）	0.97	1.04	1.33	1.97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九方天和较为一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九方天和低，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大和根据市场进行前瞻布局，采购投入增加，采购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借款所致。2015 年 9 月完成 1,000 万元股权融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九方天和低，但差异逐渐缩小，主要是业务差异导致资产形态的不同。公司现阶段业务以备件销售为主，2014 年和 2013 年备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9%；九方天和兼备件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2014 年和 2013 年货物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60%。货物销售所需流动资金高于技术服务，随着九方天和货物销售占比提高，其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4.34	7.10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99	10.89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4.34、7.10。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仅包括 9 个月业绩。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38.80%，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取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所致。2014 年应收账款增长 28.70%，与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幅 16.14%较为一致，但 2014 年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数比 2013 年增加 89.78%，主要是公司业务经历起步后，适逢风电运维市场增长，2013 年收入同比增长 465.37%，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增长 387.52%。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4.99、10.89，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下降 67.40%，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 54.21%，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增长后，在执行销售合同增加，导致 2014 年末发出商品较期初增加 243.40 万元；二是公司与超导等供应商签订总经销协议，根据市场需求、供货周期和销售情况增加备货量，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超导等品牌的备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5.88 万元、

410.46 万元、131.44 万元；三是 2015 年 1-9 月仅包含 9 个月**营业成本**。

## 2、同行业企业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本公司		九方天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7.10	2.71	4.59
存货周转率（次）	4.99	10.89	1.70	2.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挂牌企业九方天和，周转速度较快。

##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1.25	-198.18	-70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3	-8.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59	525.33	99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69.09	318.71	284.5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供货周期和销售情况增加备货量，采购支出增加，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和预付款项分别增加 410.86 万元、1140.35 万元、546.99 万元；二是 201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465.37%，结算和收款滞后，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804.95 万元。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同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额相近，扣除支付的职工薪酬、税费和其他费用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 2013 年、2015 年 1-9 月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收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预收货款 500 万元。

####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1,732,326.30	50,306,669.11	43,314,142.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加:	销项税	6,910,042.93	8,463,852.68	7,328,111.67
	应收账款的减少	-713,202.81	-3,109,311.00	-8,486,819.42
	预收款项的增加	-1,130,256.01	7,174,019.95	1,308,571.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98,910.41	62,835,230.74	43,464,006.38

## (2) 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33,003,190.71	40,918,422.73	37,532,092.81
加:	进项税	6,209,800.08	7,477,840.88	6,909,180.01
	存货的增加	6,562,950.21	4,824,145.82	4,695,631.56
	应付账款的减少	1,721,098.00	-435,582.72	-2,775,401.89
	预付款项的增加	-2,454,326.07	6,579,318.25	774,255.76
减:	进项税转出	4,751.28		5,811.9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37,961.65	59,364,144.96	47,129,946.28

## (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822,971.29	3,170,421.33	1,615,838.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364.77	219,408.09	437,34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849.89	6,874.72	4,201.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0,72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41.19	-54,852.02	-109,33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2,950.21	-4,824,145.82	-4,695,63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955.15	-10,026,302.79	-8,774,490.21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3,619.45	9,526,823.79	4,463,420.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541.52	-1,981,772.70	-7,058,653.09
差异	-6,835,512.81	-5,152,194.03	-8,674,491.6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分别少683.36万元、515.22万元、867.45万元，其中存货增加分别为656.30万元、482.41万元、469.56万元，201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804.95万元。

## 2、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43.87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883.29万元，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和外部单位借款净额542.36万元，收到股东出资1400万元，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与核心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制造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销售风电配件，提供风机技术改进和配件维修服务。公司业务开展的形式主要包括：销售风电配件；提供风电技术改进服务；提供风电配件维修服务；提供销售代理咨询服务。各类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销售商品：**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商品已经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且经客户验收。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为收入；

**提供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技改、维修、代理咨询服务已经完成，客户提供相应的合同执行完毕之凭据。此时，相关服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为收入。



## （二）主要成本类型及具体核算方法

### 1、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外购库存商品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2、营业成本的核算

配件销售成本为外购商品，公司确认配件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商品成本。配件维修服务的成本为外购维修服务，公司确认服务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维修成本。

## （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主营业务收入</b>						
风电配件收入	39,995,654.81	95.84%	49,504,114.40	98.40%	42,993,305.26	99.26%
维修收入	450,121.52	1.08%				
小计	40,445,776.33	96.92%	49,504,114.40	98.40%	42,993,305.26	99.26%
<b>其他业务收入</b>						
服务收入	1,286,549.97	3.08%	802,554.71	1.60%	320,837.27	0.74%
小计	1,286,549.97	3.08%	802,554.71	1.60%	320,837.27	0.74%
<b>合计</b>	<b>41,732,326.30</b>	<b>100.00%</b>	<b>50,306,669.11</b>	<b>100.00%</b>	<b>43,314,142.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配件销售收入和维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代理咨询服务收入。

随着客户资源增加，公司销售代理咨询服务收入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但仍维持较高水平，占比96%以上。

配件销售过程中，客户维修和技改需求不断增加，为有效利用客户资源和拓展业务范围，公司2014年建立外部技术服务伙伴承接维修业务，2015年年初组建技

术服务团队研发技改项目，并在 2015 年实现部分维修收入，导致配件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 2、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9 月收入	2014 年收入	2013 年收入
北京	9,798,299.35	13,071,590.85	6,184,329.03
内蒙	3,001,978.74	8,545,826.82	8,333,295.46
河北	5,492,401.71	6,670,181.20	11,368,509.48
辽宁	5,424,844.44	5,508,200.98	4,906,230.79
山东	3,268,200.76	3,183,313.14	5,911,056.01
吉林	3,431,782.22	2,988,780.85	1,050,747.86
宁夏	1,009,073.06	1,731,012.82	589,842.74
甘肃	3,050,872.04	1,420,886.03	664,966.67
黑龙江	2,017,983.21	899,963.25	324,748.72
山西	899,007.99	787,613.68	1,731,083.21
其他	4,337,882.78	5,499,299.50	2,249,332.56
<b>合计</b>	<b>41,732,326.30</b>	<b>50,306,669.11</b>	<b>43,314,142.5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2GW 的省份为 14 个，并网装机容量前十名分别为内蒙古、甘肃、河北、新疆、山东、辽宁、山西、黑龙江、宁夏、吉林。公司收入地区分布与装机容量分布紧密相关，各年收入地区分布在装机容量较高地区此消彼长，总量稳步上升。

北京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地处北京的公司本部直接采购和结算，各下属风场仅作为货物接收方，该类收入统计入北京地区。该类客户主要包括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成本	32,678,443.41	99.02%	40,918,422.73	100.00%	37,532,092.81	100.00%
委外维修成本	324,747.30	0.98%	0.00	0.00%	-	0.00%

合计	33,003,190.71	100.00%	40,918,422.73	100.00%	37,532,092.81	100.00%
----	---------------	---------	---------------	---------	---------------	---------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3,003,190.71元、40,918,422.73元、37,532,092.81元，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库存商品成本和委外维修成本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维修和技改领域，库存商品成本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 （五）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配件销售	39,995,654.81	32,678,443.41	7,317,211.40	18.30%
维修服务	450,121.52	324,747.30	125,374.22	27.85%
代理咨询服务	1,286,549.97		1,286,549.97	100.00%
合计	41,732,326.30	33,003,190.71	8,729,135.59	20.92%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配件销售	49,504,114.40	40,918,422.73	8,585,691.67	17.34%
维修服务				
代理咨询服务	802,554.71		802,554.71	100.00%
合计	50,306,669.11	40,918,422.73	9,388,246.38	18.66%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配件销售	42,993,305.26	37,532,092.81	5,461,212.45	12.70%
维修服务				
代理咨询服务	320,837.27		320,837.27	100.00%
合计	43,314,142.53	37,532,092.81	5,782,049.72	13.35%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92%、18.66%、13.3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二是毛利率较高的维修服务收入和代理咨询服务收入占比提高。

##### 1、风电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力电子类	23,966,252.35	19,389,808.32	4,576,444.03	19.10%

机械类	14,331,197.72	11,951,984.18	2,379,213.54	16.60%
耗品工具类	1,698,204.74	1,336,650.91	361,553.83	21.29%
合计	39,995,654.81	32,678,443.41	7,317,211.40	18.30%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力电子类	31,422,278.59	25,704,406.11	5,717,872.48	18.20%
机械类	13,996,280.97	11,850,506.26	2,145,774.70	15.33%
耗品工具类	4,085,554.85	3,363,510.36	722,044.49	17.67%
合计	49,504,114.41	40,918,422.73	8,585,691.67	17.34%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力电子类	26,092,843.54	22,708,748.58	3,384,094.96	12.97%
机械类	13,627,618.36	12,012,939.24	1,614,679.12	11.85%
耗品工具类	3,272,843.36	2,810,404.99	462,438.37	14.13%
合计	42,993,305.26	37,532,092.81	5,461,212.45	12.70%

### ①电力电子类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电力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10%、18.20%、12.9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中的核心定制类，如发电机编码器、风速仪等，都带有核心程序，有较高的产品采购渠道开发门槛，公司通过与超导、兰博瑞、堡盟等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已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该类产品有较好的议价能力，业务达到一定规模且稳定后，供应商给予的采购价格更为优惠，导致毛利率提高。

### ②机械类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机械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0%、15.33%、11.8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以整机商定制产品居多，型号多且杂，产品采购渠道开发难度较大，公司在该类的优势代理品牌产品上有较好的议价能力，通过低价策略占领市场，把握较为稳定的采购供货关系和客户资源后，逐步让利润率回归行业平均水平。如邦飞利、世万保、威格士等供应的该类产品，公司逐步实现了从第三方采购向总部直采的升级，采购价格优势显现。

### ③耗品工具类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耗品工具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29%、17.67%、14.13%，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基本为通用产品，没

有渠道开发门槛，大多从成熟的行业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较难议价，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调整该类产品构成，逐渐降低毛利率较低产品销售，提升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其中，碳刷的平均毛利率为 11.71%，报告期内碳刷占耗品类收入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52.54%、38.73%、27.63%；滤芯的平均毛利率为 20.97%，报告期内滤芯销售占耗品类收入比上升后较为平稳，分别为 21.40%、38.98%、35.32%。

## 2、代理咨询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销售代理咨询服务收入是销售部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在执行销售过程中提供销售渠道信息取得的收入，具有偶发性，未设专人专岗，无对应成本，销售人员的薪酬和差旅费等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所以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

## 3、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本公司		九方天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30.67	4,331.41	937.31	1,161.27
货物销售	4,950.41	4,299.33	643.64	702.35
技术(咨询)服务	80.26	32.08	293.67	458.91
毛利率(%)	18.66	13.35	36.87	22.53
货物销售	17.34	12.70	21.54	13.39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70.49	36.51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相较九方天和低，原因系业务构成不同导致综合毛利率差异。公司业务结构中货物销售收入占比较九方天和高，服务收入占比较九方天和低，服务毛利率较货物销售毛利率高，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但货物销售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大，销售配件品种多，毛利率高低不一所致。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降低毛利率低的产品销售，2015 年 1-9 月，贸易业务毛利率提高至 18.30%。九方天和 2015 年 1-6 月，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至 11.52%。

## (六)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732,326.30	50,306,669.11	16.14%	43,314,142.53
营业成本	33,003,190.71	40,918,422.73	9.02%	37,532,092.81
营业利润	2,475,658.03	4,352,792.27	99.00%	2,187,279.17
利润总额	2,475,241.03	4,346,497.64	98.72%	2,187,279.17
净利润	1,822,971.29	3,170,421.33	96.21%	1,615,838.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上升状态，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6,992,526.58 元，同比增长 16.14%，主要系公司在第三方风电运维市场迅速发展的大外部环境下，增加市场开拓力度，建立稳定供应渠道，实现内部收入增长。

公司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554,582.80 元，同比增长 96.2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毛利率提高带来利润增长。

####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31,267.57	2,534,194.68	42.76%	1,775,124.43
管理费用	3,560,540.91	2,150,046.73	62.66%	1,321,818.45
财务费用	597,705.01	13,483.20	41.73%	9,513.24
营业收入	41,732,326.30	50,306,669.11	16.14%	43,314,142.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39%	5.04%	22.92%	4.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8.53%	4.27%	40.05%	3.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43%	0.03%	22.03%	0.0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14.35%	9.34%	30.20%	7.17%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4.35%、9.34%、7.17%，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提高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38,233.53	568,346.74	513,810.86
差旅费	382,259.30	907,127.65	495,244.58
业务招待费	157,517.26	112,741.29	221,922.48
宣传展览费	188,838.67	230,786.88	305,547.97
运输包装费	183,859.11	287,336.66	141,098.54
办公费	102,325.74	180,866.29	95,000.00
投标费用	57,273.08	84,121.48	2,500.00
折旧费	12,030.84	2,673.52	
销售服务费	1,415.09	160,194.17	
其他	7,514.95		
<b>合计</b>	<b>1,831,267.57</b>	<b>2,534,194.68</b>	<b>1,775,124.43</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包装费和宣传展览费。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42.76%，主要是公司增加与客户接触频率，纵深挖掘客户需求，带来差旅费和销售服务费增长，以及业务量增加带来运输包装费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整体较平稳，波动不大。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557,105.28	829,001.01	389,847.01
办公费	500,386.34	328,452.94	402,919.89
差旅费	359,050.84	30,907.50	6,712.50
业务招待费	176,035.00	156,777.70	24,286.00
租赁费	363,099.99	388,267.33	301,345.00
审计评估费	190,777.09	80,500.00	
咨询服务费	92,719.07	175,471.70	
电话费	14,541.82	16,683.11	23,243.35
交通费	73,859.20	83,303.44	71,024.50
水电费	20,000.00	30,840.00	13,000.00
装修费	49,350.00		70,380.00
会议费	70,299.20	22,444.80	
折旧费	23,819.05	4,201.20	4,201.20
税费	62,763.00	3,196.00	2,859.00

其他	6,735.03		12,000.00
合计	3,560,540.91	2,150,046.73	1,321,818.4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非销售人员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审计评估费、咨询服务费等。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53%、4.27%、3.0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引入多名高管和组建技术团队后人数增加以及员工涨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导致人员薪酬增加；二是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导致咨询服务费、审计评估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136,817.72	615,960.00	309,900.00
社保费	110,381.67	92,540.93	47,076.29
医保费	67,982.44	59,138.28	30,770.72
福利费	146,202.45	61,361.80	2,100.00
住房公积金	95,721.00		
<b>合计</b>	<b>1,557,105.28</b>	<b>829,001.01</b>	<b>389,847.01</b>

职工薪酬增加原因，一是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增加导致工资、社保费和医保费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人数分别为5人、14人、20人，管理人员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二是公司2015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三是公司2014年7月设立员工食堂导致福利费增加。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90,728.23		
减：利息收入	12,072.82	4,810.80	2,642.52
手续费及其他	19,049.60	18,294.00	12,155.76
<b>合计</b>	<b>597,705.01</b>	<b>13,483.20</b>	<b>9,513.24</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43%、0.03%、0.02%，占比较小，2015年1-9月占比较2014年增加1.4个百分点，主要利息支出



增加，2013年和2014年借款主要来源于股东，未支付利息；2015年1-9月借款来源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借款按15%年利率支付利息，股东借款自2015年7月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4、同行业企业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的对比分析

项目	本公司		九方天和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534,194.68	1,775,124.43	424,457.76	238,214.90
管理费用	2,150,046.73	1,321,818.45	2,339,408.89	2,037,459.06
财务费用	13,483.20	9,513.24	25,258.88	29,645.51
营业收入	50,306,669.11	43,314,142.53	9,373,098.02	11,612,659.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04%	4.10%	4.53%	2.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27%	3.05%	24.96%	17.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03%	0.02%	0.27%	0.2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9.34%	7.17%	29.76%	19.85%

2013年和2014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低于同行业挂牌企业九方天和，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 （八）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00	-6,29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营性损益合计</b>	<b>-417.00</b>	<b>-6,294.63</b>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5	-1,573.66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12.75</b>	<b>-4,720.97</b>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12.75</b>	<b>-4,720.97</b>	-
利润总额	2,475,241.03	4,346,497.64	2,187,279.1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11%	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补交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占利润总额比例很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业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17%（销售商品及修理修配收入）、6%（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5,848.18	100.00%	932,695.80	6.43%	13,563,152.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495,848.18	100.00%	932,695.80	6.43%	13,563,152.3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82,645.37	100%	749,195.35	5.44%	13,033,45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82,645.37	100%	749,195.35	5.44%	13,033,450.02
类别	<b>2013年12月31日</b>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3,334.37	100%	546,670.94	5.12%	10,126,663.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73,334.37	100%	546,670.94	5.12%	10,126,663.43

##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354,413.88	85.23%	617,720.69	11,736,693.19
1-2年	1,637,275.90	11.29%	163,727.59	1,473,548.31
2-3年	504,158.40	3.48%	151,247.52	352,910.88
合计	14,495,848.18	100.00%	932,695.80	13,563,152.3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581,383.77	91.28%	629,069.19	11,952,314.58
1-2年	1,201,261.60	8.72%	120,126.16	1,081,135.44
合计	13,782,645.37	100.00%	749,195.35	13,033,450.0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413,249.87	97.56%	520,662.49	9,892,587.38
1-2年	260,084.50	2.44%	26,008.45	234,076.05
合计	10,673,334.37	100.00%	546,670.94	10,126,663.43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账龄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85.23%、91.28%、97.56%，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客户主要为各大风场，资信状况较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 年末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90.68 万元，增长 29.13%。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对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41.64 元，货款结算方式是季度结算，收款滞后，导致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增长 323.07 万元。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2.50%、25.91%、23.38%，2013 年和 2014 年较稳定和合理，2015 年 1-9 月偏高主要是仅包含 9 个月业绩。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0%、20.86%、22.74%，2013 年和 2014 年占比较稳定和合理，2015 年 9 月余占比较高原因是当期无形资产减资 2100 万元，导致总资产减少。

公司与九方天和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九方天和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2013 年末或 2013 年度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2013 年末或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20.86%	22.74%	38.54%	19.63%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5.91%	23.38%	41.61%	26.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九方天和低，主要系回款周期差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为 51 天和 83 天，九方天和分别为 78 天和 133 天。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与公司收款政策有关，公司授予风场和长期合作的第三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且客户预留货款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其他零散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

### 4、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7,127.76	8.60%	1 年以内

北京光大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863,374.36	5.96%	1年以内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699,945.48	4.83%	1年以内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2,760.00	4.50%	1年以内 87,760.00, 1-2年 565,000.00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605,679.68	4.18%	1年以内
合计	4,068,887.28	28.07%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33,439.84	34.34%	1年以内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70,000.00	7.04%	1年以内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784,104.32	5.69%	1年以内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2,727.85	4.30%	1年以内
天津惠志博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3.63%	1年以内: 25,800.00, 1-2年: 474,200.00
合计	7,580,272.01	55.00%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2,723.64	14.08%	1年以内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1,422,511.50	13.33%	1年以内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6,070.00	8.49%	1年以内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44,653.60	8.85%	1年以内:690,116.00, 1-2年:254,537.60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67,400.00	10.00%	1年以内
合计	5,180,558.74	54.75%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分别为28.07%、55.00%、54.75%，客户较为分散，且大部分客户是风场运营商和第三方长期合作伙伴，信用较好，且报告期后，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收回应收账款3,719,163.38元，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二)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841.65	100.00%	12,748.00	4.27%	286,093.65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54,959.94	85.32%	12,748.00	5.00%	242,211.94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计提	43,881.71	14.68%			43,88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8,841.65	100.00%	12,748.00	4.27%	286,093.65
类别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673.54	100.00%	16,883.68	5.00%	320,789.86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37,673.54	100.00%	16,883.68	5.00%	320,789.86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7,673.54	33.53%	16,883.68	5.00%	320,789.86
类别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	0.00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0.00	0	0.00	0	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借款，无异常情况，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回收风险。

其他组合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54,959.94	100.00%	12,748.00	242,211.94
合计	254,959.94	100.00%	12,748.00	242,211.9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37,673.54	100.00%	16,883.68	320,789.86
合计	337,673.54	100.00%	16,883.68	320,789.8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10.00	1年以内	16.73%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7,300.00	1年以内	9.14%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6,000.00	1年以内	18.74%
大唐山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6.69%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6.69%
合计		173,310.00		57.99%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4,947.00	1年以内	39.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32.58%
国华呼伦贝尔实为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2,726.54	1年以内	27.46%
合计		337,673.54		100.00%

## (三) 预付款项

## 1、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27,825.41	99.51%	9,679,961.48	99.61%	3,058,857.06	97.47%
1-2年	19,500.00	0.27%	19,500.00	0.20%	79,476.17	2.53%
2-3年	16,000.00	0.22%	18,190.00	0.19%		
合计	<b>7,263,325.41</b>	<b>100.00%</b>	9,717,651.48	100.00%	3,138,333.23	100.00%

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6,579,318.25元，增长率209.64%，2015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2,454,326.07元，-25.26%，呈先增后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稳定销售渠道和实施低价采购策略，公司与超导等供应商签订总经销协议，根据市场需求、供货周期和销售情况增加备货，导致预付款增加，其中公司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预付账款2014年末较年初增加5,424,082.95元，随着超导等供应商的预付采购款陆续到货，2015年9月末预付款项相应减少。

##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AMSC Austria GmbH（超导总部）	1,263,352.98	17.39%	1年以内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854,428.94	11.76%	1年以内
United Equipment Accessories, Inc	840,664.96	11.57%	1年以内
世万保制动器（上海）有限公司	494,790.89	6.81%	1年以内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72,616.37	6.51%	1年以内
合计	3,925,854.14	54.0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6,324,626.95	65.08%	1年以内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493,148.41	5.07%	1年以内
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091.00	3.63%	1年以内
苏州法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24,200.00	3.34%	1年以内
世万保制动器（上海）有限公司	258,721.55	2.66%	1年以内
合计	7,753,787.91	79.7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900,544.00	28.69%	1年以内



沈阳屹晟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432,256.00	13.77%	1年以内 423,656.00, 1-2年 8,600
苏州法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38,850.00	7.61%	1年以内
邦飞利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18,984.00	6.98%	1年以内
上海一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250.00	6.73%	1年以内
合计	2,001,884.00	63.79%	

#### (四) 存货

##### 1、存货构成分析

各期末存货构成及余额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3,797,498.70	80.30%	7,007,260.88	65.99%	4,617,163.55	79.67%
发出商品	3,384,767.51	19.70%	3,612,055.12	34.01%	1,178,006.63	20.33%
合计	<b>17,182,266.21</b>	<b>100.00%</b>	<b>10,619,316.00</b>	<b>100.00%</b>	<b>5,795,170.18</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直接采购的各种风电配件, 包括备货产品和应销售合同采购尚未发给客户的商品; 发出商品是指根据销售合同已发货尚未取得对方验收单的商品, 公司主要客户是各风场, 位置偏远, 发货周期较长, 基本在 1-5 周左右。

#####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9月末存货比2014年末增加6,562,950.21元, 增长率61.80%; 2014年末存货比2013年末增加4,824,145.82元, 增长率83.24%。存货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超导等供应商签订总经销协议, 根据市场需求、供货价格、供货周期和销售情况增加备货,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分别增加5,954,151.80元、2,790,253.10元; 二是业务规模扩大, 在执行合同增加, 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增加, 2015年9月末和2014年末在执行订单金额较年初在执行订单金额分别增加1,117,215.23元、4,860,627.52元。

公司2014年和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9、10.89, 相较同行业挂牌企业九方天和同期存货周转率1.70、2.73,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之“(四) 营运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发出商品和非备货库存商品有相应的销售合同作为支撑，综合毛利率为正，这部分商品不存在跌价风险。

公司备货产品主要为各风场需求稳定的部件，主要包括超导、巴哈曼、堡盟等品牌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供货周期、销售情况、批量采购价格、存储成本等因素后，确定各品牌采购量和最低库存量。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超导等九家供应商备货量为1,005.88万元，该等品牌2015年1-9月月均不含税销售订单金额为263.27万元，备货量约为4个月左右的销售量。公司截止2015年10月31日在执行销售订单含税金额为717.75万元，2015年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1,650.46万元，期后有足够订单支撑，综合毛利率稳定在18%左右，不存在存货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品牌备货情况如下：

备货品牌	供货周期	备货金额			2015年1-9月月均销售订单额（不含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超导	2-8周	697,255.23	930,470.10	6,859,155.68	1,854,422.20
巴哈曼	4-12周	57,804.07	615,439.38	616,474.21	62,179.27
堡盟	4-6周	172,494.69	351,594.79	731,076.20	158,747.59
邦飞利	12-24周	38,716.25	618,109.45	153,598.85	141,861.04
布雷维尼	2-4周	-	46,758.11	137,330.02	5,916.81
SSB	10-12周	21,405.06	72,462.78	280,264.92	50,142.45
AEG	24-48周	-	416,136.75	389,946.28	50,142.45
UEA	6-8周	326,720.23	290,387.48	291,534.93	205,327.64
斯凯孚	4-6周	-	763,289.80	599,419.33	103,911.34
合计		<b>1,314,395.53</b>	<b>4,104,648.63</b>	<b>10,058,800.43</b>	<b>2,632,650.79</b>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6-19.00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7,694.14	354,319.51	-	452,013.65
1、运输工具	84,427.14			84,427.14
2、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67.00	354,319.51		367,586.51
二、累计折旧	14,750.92	35,849.89	-	50,600.81
1、运输工具	2,673.52	12,030.87		14,704.39
2、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77.40	23,819.02		35,896.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2,943.22	-	-	401,412.84
1、运输工具	81,753.62			69,722.75
2、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9.60			331,690.0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267.00	84,427.14	-	97,694.14
1、运输工具		84,427.14		84,427.14
2、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67.00			13,267.00
二、累计折旧	7,876.20	6,874.72	-	14,750.92
1、运输工具		2,673.52		2,673.52
2、电子设备及其他	7,876.20	4,201.20		12,077.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90.80	-	-	82,943.22
1、运输工具	-			81,753.62
2、电子设备及其他	5,390.80			1,189.6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267.00	-	-	13,267.00
1、运输工具				-
2、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67.00			13,267.00
二、累计折旧	3,675.00	4,201.20	-	7,876.20
1、运输工具				-
2、电子设备及其他	3,675.00	4,201.20		7,876.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592.00	-	-	5,390.80
1、运输工具	-			-
2、电子设备及其他	9,592.00			5,390.80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46,925.81 元，其中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度计提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5,849.89 元、6,874.72 元、4,201.2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六）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为股东出资的“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和“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1,000,000.00	-	21,000,000.00	-
1、非专利技术	21,000,000.00		21,000,00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000,000.00	-	21,000,000.00	-
1、非专利技术	21,000,000.00	-	21,000,000.0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非专利技术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非专利技术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21,000,000.00	-	21,000,000.00

1、非专利技术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	21,000,000.00	-	21,000,000.00
1、非专利技术	-	21,000,000.00	-	21,000,000.00

2013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2100万元的原因：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于2013年7月23日以“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和“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分别按评估值1150万元和950万元增资。

2015年1-9月无形资产减少2100万元的原因：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自出资之后，未实际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且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亦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2015年4月原股东经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对与非专利技术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5,443.80	236,360.95	766,079.03	191,519.76	546,670.94	136,667.74
<b>合计</b>	<b>945,443.80</b>	<b>236,360.95</b>	<b>766,079.03</b>	<b>191,519.76</b>	<b>546,670.94</b>	<b>136,667.74</b>

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 （八）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766,079.03	183,500.45	4,135.68		945,443.80
合计	766,079.03	183,500.45	4,135.68		945,443.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46,670.94	219,408.09			766,079.03
合计	546,670.94	219,408.09			766,079.0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09,325.75	437,345.19			546,670.94
合计	109,325.75	437,345.19			546,670.94

## 八、主要债务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2,206.38	100.00%	4,632,992.38	96.86%	4,110,442.14	94.54%
1-2年			150,312.00	3.14%	237,279.52	5.46%
合计	<b>3,062,206.38</b>	<b>100.00%</b>	<b>4,783,304.38</b>	<b>100.00%</b>	<b>4,347,721.66</b>	<b>100.00%</b>

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172.11万元，降幅35.98%，减少主要原因是暂估减少137.16万元，公司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及时结算付款。

####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光大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1,327,486.75	43.35%	1年以内	货款暂估
成都雷奥风电传感器有限公司	393,063.58	12.84%	1年以内	未付货款
巴合曼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32,285.85	4.32%	1年以内	货款暂估
北京京电毕捷电机有限公司	129,000.00	4.21%	1年以内	未付货款
基腾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800.00	3.19%	1年以内	未付货款
合计	2,079,636.18	67.9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哈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8,770.00	11.47%	1年以内 404,602; 1-2年 144,168	货款
北京光大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378,617.06	7.92%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北京京电赛科电机有限公司	309,000.00	6.46%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286,105.79	5.98%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质保金
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456.75	5.68%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合计	1,793,949.60	37.5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雷奥风电传感器有限公司	536,208.04	12.3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哈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8,080.00	10.08%	1年以内	货款
埃斯倍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62,582.53	6.04%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质保金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14,690.36	4.94%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北京新源亿威科技有限公司	208,576.92	4.80%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合计	1,660,137.85	38.18%		

## (二)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4,021.54	36.36%	8,255,239.15	96.99%	1,329,773.60	99.42%
1-2年	4,689,516.00	63.53%	248,554.40	2.92%	7,800.00	0.58%
2-3年	7,800.00	0.11%	7,800.00	0.09%		0.00%
合计	<b>7,381,337.54</b>	<b>100.00%</b>	<b>8,511,593.55</b>	<b>100.00%</b>	<b>1,337,573.60</b>	<b>100.00%</b>

报告期内, 预收款项余额主要为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7,174,019.95元, 增长率536.35%, 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签订战略供货协议, 并收到对方500万元预付货款, 2014年-2015年9月公司已累计供货378,380.00元, 2015年9月30日余额为4,621,620.00元。由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与华锐厂商未按计划完成华锐风机出保的谈判, 以及甘肃地区限电严重, 风机未满载运转, 导致实际需求与原计划预算产生较大差异。报告期内, 公司已供货378,380.00元,

期后（2015年10-11月）新增供货234,165.00元，累计已完成供货612,545.00元。双方目前正在协商后续供货及退款事宜，预计2016年一季度供货200万元左右，并退还未供货部分款项。存在未供货预收款项退回风险。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是客户尚未要求发货余款。2015年9月30日账龄1-2年的预收款项比例大幅提高主要是预收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货款尚未完全发货。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	4,621,620.00	62.61%	1-2年	货款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20,858.40	9.77%	1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	8.67%	1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856.54	1.7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胤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4.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409,334.94	86.8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	4,723,580.00	55.50%	1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1,036,960.00	12.18%	1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	7.5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光大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7.05%	1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5,387.10	4.5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85,927.10	86.77%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50,259.20	33.6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沃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2.43%	1年以内	货款
文德宝尔风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00	7.85%	1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940.00	6.50%	1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458.40	5.7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18,657.60	76.16%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3,660.53	581,835.58	194,466.71
企业所得税	1,693,657.03	1,746,330.91	717,639.76
个人所得税	4,286.65	257.06	9.78
城建税	43,656.24	40,728.49	13,612.67
教育费附加	31,183.03	29,091.78	9,723.33
<b>合计</b>	<b>2,396,443.48</b>	<b>2,398,243.82</b>	<b>935,452.25</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主要原因是企业所得税变动所致，企业所得税变动原因一是无形资产减资冲减以前年度摊销补提企业所得税，二是收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标准跨期调整，导致利润总额变动，进而影响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补缴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1,383,755.03元，该补交行为未受到税务处罚。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2,097.39	100.00%	13,846,527.52	87.11%	9,648,370.76	96.98%
1—2年		0.00%	1,748,875.53	11.00%	300,000.00	3.02%
2—3年		0.00%	300,000.00	1.89%		0.00%
<b>合计</b>	<b>6,182,097.39</b>	<b>100.00%</b>	<b>15,895,403.05</b>	<b>100.00%</b>	<b>9,948,370.76</b>	<b>100.00%</b>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借款和垫付款、其他关联方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是公司视资金盈缺情况增加或归还借款所致。

股东借款自2015年7月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2013年1月-2015年6月未支付利息，未付利息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崔洪立	3,950,043.13	63.89%	1年以内	借款
程刚齐	2,212,000.00	35.78%	1年以内	借款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302.00	0.20%	1年以内	代交个人公积金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190.33	0.07%	1年以内	代交个人社保
张武举	3,561.93	0.06%	1年以内	员工往来款
合计	6,182,097.39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程刚齐	8,105,403.05	50.99%	1年以内 7,860,127.52; 1-2年 245,275.53	借款及垫付款
崔洪立	2,790,000.00	17.55%	1年以内 986,400; 1-2年 1,503,600; 2-3年 300,000	借款及垫付款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46%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5,895,403.05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程刚齐	8,144,770.76	81.87%	1年以内	借款及垫付款
崔洪立	1,803,600.00	18.13%	1年以内 1,503,600; 1-2年 300,000	借款及垫付款
合计	9,948,370.76	100.00%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975,61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83,514.97	0.00	0.00

盈余公积	72,699.80	487,341.53	170,299.40
未分配利润	654,298.20	4,375,810.15	1,522,4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6,122.97	30,863,151.68	27,692,730.35
股东权益合计	25,686,122.97	30,863,151.68	27,692,730.35

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实收资本较年初减少1,502.44万元，原因一是2015年4月公司进行无形资产减资，导致实收资本减少2,100万元；二是2015年4月股东缴纳前期认缴出资400万元，导致实收资本增加400万元；三是2015年9月四合同济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导致股本增加197.56万元。

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398.35万元，原因一是2015年8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股本溢价595.91万元；二是2015年9月四合同济现金增资1,000万元产生股本溢价802.44万元。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源于公司报告期连续盈利，盈余公积增加是按当年净利润10%计提的公积金。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程刚齐	直接持股 54.5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崔洪立	直接持有公司 23.37%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谭琳	直接持有公司 4.10%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四合同济	直接持有公司 18.00%股份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美玲	公司董事、公司高管（财务总监）
5		刘征	公司董事
6		方萌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娄鑫	公司监事
8		张勇	公司监事
9		侯林丽	公司高管（供应链总监）
10		宋剑波	公司高管（技术总监）
11	其他关联方	北京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征任总经理的公司
12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征控制的公司
13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征任董事的公司
14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征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洪立之兄崔树开控制的公司
16		曹英民	前股东
17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琳曾对外投资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

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除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	355,200.00			市场价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	215,905.70	805,420.70		市场价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费	574,065.00			市场价
<b>小计</b>		<b>1,145,170.70</b>	<b>805,420.70</b>	<b>0.00</b>	
采购总额（含税）		48,513,964.46	53,489,442.79	49,346,715.07	
关联方采购占比		2.36%	1.51%	0.00%	

#### (2) 关联方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咨询服务	0.00	100,000.00	0.00	市场价
<b>小计</b>		<b>0.00</b>	<b>100,000.00</b>	<b>0.00</b>	
费用总额		5,989,513.49	4,697,724.61	3,106,456.12	
关联方采购占比		0.00%	2.13%	0.00%	

#### (3)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16,239.32			市场价
<b>小计</b>		<b>16,239.32</b>	<b>0.00</b>	<b>0.00</b>	
销售总额（不含税）		41,732,326.30	50,306,669.11	43,314,142.53	
关联方销售占比		0.04%	0.00%	0.00%	

#### (4)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程刚齐	崔洪立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四合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公司拆入资金	10,200,100.00	1,803,600.00	-	-
	公司归还借款	2,100,000.00		-	-
2014年	公司拆入资金	4,223,300.00	1,400,000.00	5,000,000.00	-
	公司归还借款	4,956,400.00	413,600.00		-
2015年1-9月	公司拆入资金	7,612,000.00	6,475,222.10	6,700,000.00	1,0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13,505,403.05	5,315,178.97	11,700,000.00	1,000,000.00

公司向程刚齐、崔洪立拆入资金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股东向公司临时性补充资金的情形，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甚规范，上述借款发生时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上述借款进行规范，签订协议，约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向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时性拆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根据信用类借款市场利率确定，第一笔借款利率为 15%，第二笔借款时约定利率为 16%。

公司向山西四合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所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借入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归还，因借款期较短未支付利息。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850.00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72,616.37					
	<b>小计</b>	<b>573,466.37</b>					
其他应收款							
	候林丽	2,282.21					
	<b>小计</b>	<b>2,282.21</b>					

关联方应收余额为业务备用金。

## 2、关联方应付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程刚齐	2,212,000.00	8,105,403.05	8,144,770.76
	崔洪立	3,950,043.13	2,790,000.00	1,803,600.00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计	6,612,000.00	15,895,403.05	9,948,370.76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支付的代垫款。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关联方采购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向关联方采购备件分别为 1,145,170.70 元、805,420.70 元、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36%、1.51%、0.00%，对公司影响很小。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存在少量的客户紧急需要的备品配件公司无库存或未建立直接采购渠道的情况，为保证按时发货和按公允价采购的原则，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该采购在当时情形下，具有一定必要性，且定价公允。随着公司直接采购渠道和采购商品品种不断扩大，该种关联方交易将逐步减少。

和能时代同维莱特、瑞德福安部分关联方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类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非关联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差异率
2015年1-9月	碳刷	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77.6	大连宜顺机电有限公司	160	200	-12.61%
	机侧控制板（二代）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	22,351.00	上海永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18,500.00	17.23%
	模拟接口 2-机侧电压检测板 IF2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	10,785.00	上海永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	9,800.00	9.13%
2014年	编码器输入板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	5,459.00	成都艾风科技有限公司	3.00	4,600.00	15.74%

机侧控制板 (二代)	维莱特(北京) 机电技术有限公 司	1	22,350.00	成都艾风科 技有限公司	1.00	23,800.00	-6.49%
模拟接口 2- 机侧电压检 测板 IF2	维莱特(北京) 机电技术有限公 司	9	10,785.00	成都艾风科 技有限公司	1.00	12,000.00	-11.27%
模拟接口 3- 网侧电压检 测板 IF3	维莱特(北京) 机电技术有限公 司	17	5,765.18	成都恒合控 制系统有限 公司	5.00	5,600.00	2.87%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1 个，采购产品只有碳刷，对此产品进行了非关联采购价对比；公司与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28 个，采购产品种类较多，抽取 3 种产品进行对比，上述抽取金额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和能时代向维莱特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28%、31%。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公司采购价格在市场价基础上考虑采购量、采购紧急性和可选择渠道等因素后确定，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行为定价公允。

## 2、关联方服务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 11 月签订协议委托四合控股担任其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完成战略规划制定、内部管理体系完善、外部融资以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等工作，财务顾问费 40 万元，外部融资费为融资金额的 2%。2014 年 1-12 月，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10 万元，该笔财务顾问费占 2014 年费用之比为 2.13%，对公司影响很小。公司处出发展初期阶段，存在管理咨询和外部融资需求，四合控股作为专业投资公司，通过其专业能力和掌握的资源为公司提供增值服务，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避免重大战略决策失误，拓展融资渠道，实现公司做大做强之目标，因此，该业务具备一定必要性和持续性。相应服务收费按市场收费标准执行，定价公允。随着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逐步规范，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券商提供持续督导服务，会计师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该类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 3、关联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垫付较多资金，自有资金有限，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存在必要性，借款资金来源于借款方自有资金和向银行的抵押贷款，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缓解了公司资金不足难题，促进了



公司业务发展，未支付利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向股东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支付合理。

如果按目前公司向股东借款年利率 6.12%和期初期末借款平均额估算报告期内股东借款未付利息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股东借款利息分别为 512,554.86 元、647,199.18 元、329,177.53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0.71%、14.89%、15.05%，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扣除这部分影响后，净利润仍然为正，分别为 1,438,555.14 元、2,685,021.95 元、1,368,955.38 元。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交易存在未履行书面的决策程序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1、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7 月 21 日，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49 号”《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文》，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 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723.26	4,920.19	196.93	4.17%
负债总计	3,227.35	3,227.35		
净资产	1,495.91	1,692.84	196.93	13.16%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股份制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风电备件提供商包括整机商、上游供应商以及第三方服务商，各备件提供商实力参差不齐、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2013年在能源结构调整和发展清洁能源的迫切需求下，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及相关机构相继出台一系列有利于风电发展的政策，包括逐步下放风电项目审批权、推行能源服务协调机制、持续改善并网接入瓶颈以及电价补贴资金陆续到位等，风电行业经历低迷后逐步回暖，新增装机量增加；同时大量的风电机组将出质保期，备品备件替换、技术改造和维修服务需求凸显。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将吸引一些行业外竞争对手进入，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扩展其他风电后市场业务，除备品备件外，积极发展技改服务和备件维修业务。公司与超导等风机核心渠道形成了紧密关系，双方在产品定制开发、联

合开发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公司将在技术改造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开发出更多的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为业主解决疑难问题，降低风机运行故障，提高运行效率，获得业主的信任，从而有力的带动备件销售业务，用备件销售拉动技改服务和备件维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处于经营扩张阶段，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1.25万元、-198.18万元和-705.87万元，均大幅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

公司计划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加强库存物流管理，建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最佳库存量模型，打造轮子上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优化采购结构、采购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减少资金占用量，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

### **（三）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作为风机技改、维修提供商以及备件供应商，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能否维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急需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业务创新能力的研发设计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招聘、培养人才均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精力和物力，若新增人员不能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并形成高效、有竞争力的团队，则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从招聘上将企业文化认同作为重要决策指标，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四）融资渠道受限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贸易服务型的轻资产企业，自有资本实力不足，固定资产等抵押物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

主要依赖关联方借款和小规模的股权融资，但仍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张所需资金需求，进而失去发展壮大的窗口期。

公司计划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一方面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另一方面加强与银行合作，尝试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获取银行资金支持。

#### **（五）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或面临一定成本上升风险，包括人力成本上升和部分备件价格上涨。公司股改后规范管理经营和关联方借款，租赁合法办公用房带来房租提高，股东借款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带来借款费用提高等。以上因素将引发公司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将通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员工效率消化经营成本的上升，一方面抓住风电后市场爆发机会，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业绩考核指标和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员工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

#### **（六）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积极修改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适应经营发展步伐，认真学习股转公司各项制度要求，在主板券商持续督导下严格执行，在条件成熟时引进独立董事，健全相关监督机制，减少个人决策的失误风险，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刚齐直接持有公司 54.53%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产生控制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按公众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办公用房及仓库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办公用房及仓库均系租赁，出租方为北京集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该项房产在产权、出租行为的有效性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的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公司一直关注上述风险并积极寻求解决风险的有效方法，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新经营场所的租赁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的中国铁建广场 B 座，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租赁合同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取得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该项房屋在规划、建设、产权等方面不存在法律瑕疵。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程刚齐 崔世立 于学玲 潘明  
刘强

全体监事：

潘勇 方萌 娄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程刚齐 崔世立 于学玲 侯小磊  
潘明 宋剑波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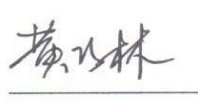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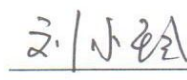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

、  
程昌森                      黄巧林

  
刘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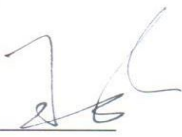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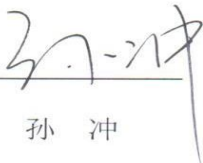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孙 冲



曾 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6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28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6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762号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5]00086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华忠



汤孟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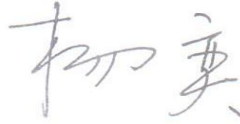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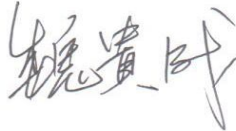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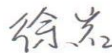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魏贵成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魏贵成  
37100014

徐岩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岩  
21000202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